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需求與滿意度之研究

The Demand and Satisfaction of Residence Benefit :

A Study on Navy Officers and Soldiers

研究生：林義順

指導教授：郭盛哲博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碩士班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需求與滿意度之研究

The Demand and Satisfaction of Residence Benefit :
A Study on Navy Officers and Soldiers

本論文係林義順（學號1090720419）在國防大學政治
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
國109年5月19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
此證明

委員兼召集人	周玲玲
指導教授	郭盛哲
委員	錢淑芬
委員	周玲玲
組長	郭盛哲
學系主任	程海軍

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謝誌

為什麼您已畢業 16 年，還會想要回到學校進修呢？這是慈祥和藹的郭盛哲老師，在入學考試口試時，問我的問題，而我的答案呢？想要學習不一樣的研究領域，以及完成自己從軍以來的夢想，在郭老師的指引下，我完成了。

郭盛哲老師是我的班導，也是我的指導老師，總是把笑容掛在臉上，從來沒有看過老師生氣的樣子，光看我這個驚鈍的學生，都能順利的完成論文取得學位，我想應該沒有事情可以困擾著他；老師除了學識淵博之外，高 EQ 智慧更讓我感到佩服，感謝老師這二年來的指導，才能讓我順利的畢業，首功一定非他莫屬，所以特別寫在謝誌前半段誠心感謝一番。

接著感謝我的論文口試委員錢淑芬老師以及周玲玲老師，錢老師是我的軍校學生時代就認識的老師，也是我非常畏懼的老師，因為當年要從老師手上過關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經過了這麼多年，老師的教學態度一樣認真及嚴謹，令我十分感佩；另外周老師則是教導我們醫務社工的外聘老師，看到周老師就好像看到自己媽媽一樣非常親切，老師敬業及專業的態度，也是我學習的榜樣。在二位老師的指導下，讓我的論文能更加完整及周延，心中十分感激。

研究所二年期間，除了課業的研究外，也利用課餘時間，在社研所同學協力下一起攀登 4 座百岳及阿朗壹步道、單車臺鐵雙鐵環島等有意義的活動，這是從軍以來未曾有的體驗，畢竟軍隊任務繁忙，要規劃長時間的休閒活動談何容易，謝謝同學給我這些美好的回憶，我一輩子都不會忘記。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家人，不管在從軍或求學的日子，總是協助我把家庭照顧好，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去完成工作或學業，軍人不辛苦，最辛苦的是默默在背後當後盾的家人，我最敬愛的家人，您們辛苦了。未來的路還很長很遠，我們會像現在一樣幸福美滿的一直走下去。

摘要

本研究目的係探討海軍基層單位官士兵居住福利需求及現階段居住福利滿意程度，以瞭解官兵實際需求與問題，提供國軍在居住福利政策方面參考。一個富強的國家，縱然沒有戰事發生，亦不可一日無戰備，面對國軍志願役招募的困境，要解決招募問題，除薪資調整及現有福利政策外，亦可利興建或整修職務宿舍供官兵申請借住，藉由居住福利提昇，讓軍人能夠安心致力於個人工作崗位上。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蒐集，使用「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居住福利需求量表」與「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作為測量工具，並以海軍基層官士兵為研究對象，於2020年2月10日起至3月6日為止，共計四週，共發出問卷725份，刪除漏答及答題一致性過高者後，回收問卷共計670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92.4%，調查所得資料經描述性統計、T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相關分析、迴歸分析等方法分析後，歸納結論如下：

- 一、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程度上的高低會影響「居住福利滿意度」。
- 二、海軍現居住於職務宿舍受試者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真實感受採持平態度。
- 三、「勤務支援單位」居住需求高於「戰鬥支援單位」，「戰鬥支援單位」居住福利滿意度高於「戰鬥單位」。
- 四、階級為士官長對於居住福利需求最高。

五、已婚或同居之官士兵居住福利需求高於未婚之官士兵。

六、與家人同住官兵居住福利需求高於獨自租屋之官兵。

七、除職務宿舍外，個人房屋持有狀態為自宅之官兵對於居住福利感受與居住需求均

高於父母持有之官兵，而持有房屋有貸款官兵對於居住福利感受與居住需求亦高

於無貸款官兵。

八、家庭人口數在 3 人及 4 人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高於 7 人以上。官兵子女人數 1 人

及 2 人對於居住福利需求均高於無子女官兵，官兵子女人數 1 人者，其居住福利

滿意度高於子女人數 3 人之官兵。

九、官兵子女人數 1 人及 2 人對於居住福利需求均高於無子女官兵，官兵子女人數 1

人者，其居住福利滿意度高於子女人數 3 人之官兵。

十、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在 1-5 歲官兵，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高於最年長子女平均年

齡在 6-10 歲官兵。

關鍵字：福利感受、居住需求、居住滿意度、國軍職務宿舍、國軍零星餘戶價售

Abstract

This thesis aims to examine the needs and satisfaction of housing welfare of officers and soldiers in the navy. Questionnaire survey is used for data collection in means of three scales, "Residence Welfare Feeling Scale", "Residence Welfare Demand Scale" and "Residence Welfare Satisfaction Scale". The survey was conducted between Feb. 10th and Mar. 6th in 2020 by interviewing a total of 725 navy officers and soldiers. A result of 670 valid questionnaires is obtained with valid rate of 92.4%. Our findings are shown as the followings:

1. Degree of "living welfare satisfaction" is affected by "living welfare feeling" and "living welfare demand" among those who live in the navy-owned on-duty dormitory.
2. Those who live in the navy-owned on-duty dormitory have an average feeling of "living welfare satisfaction".
3. Those in service-supporting units show higher housing demand than in combat-supporting units; Those in combat-supporting units show higher housing-welfare satisfaction than in combat units.
4. The Sergeant show the highest demand for housing welfare among different ranks.
5. Those married or cohabiting show higher demand for residence benefits than unmarried.
6. Those living with their families show higher housing welfare needs than living alone.
7. Those with own houses show better feeling of housing welfare and higher demand for housing than those whose housing own by their parents. Those carrying housing loans also

show better feeling of living welfare and higher housing demand than those without loans.

8. A family with 3 or 4 members show higher housing satisfaction than 7 or more.

9. A family with one or two children show higher housing demand than a childless family. A

family of single child show better housing satisfaction than a family with more than three children.

10. Those with oldest child 1-5 years old show better housing satisfaction than those 6-10 years old.

Keywords: welfare feelings, housing needs, housing satisfaction, navy-owned on-duty domitory, the policy of selling remaining military hous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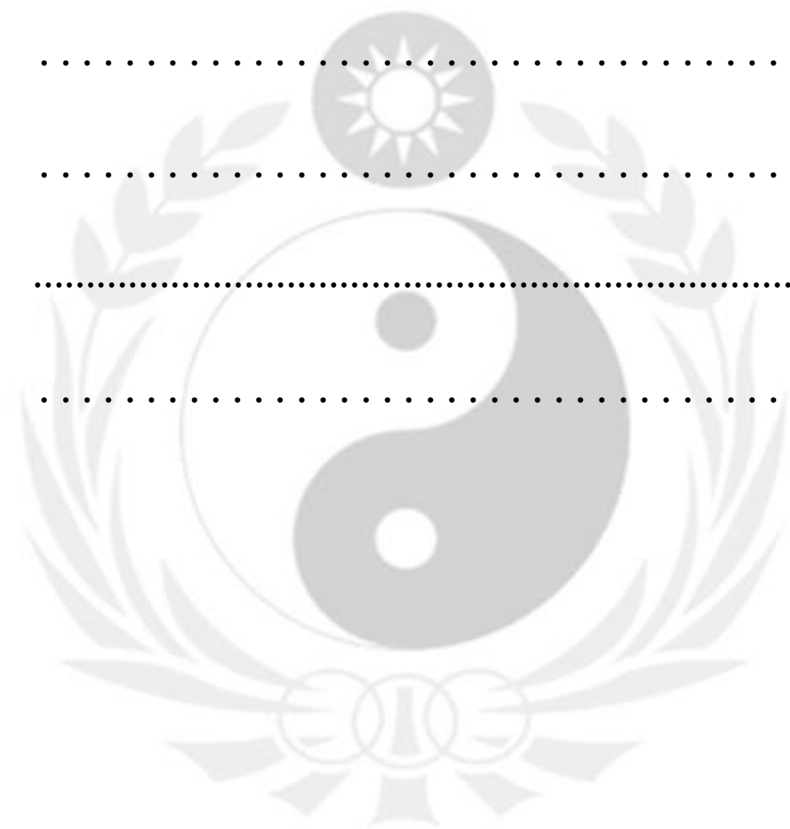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I
目次	V
表目次	VIII
圖目次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居住福利定義與重要性	9
第二節 軍隊居住福利歷史發展及現況	12
第三節 居住福利相關研究	1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5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5
第二節 樣本設計	29

第三節	測量工具設計	29
第四節	資料蒐集分析	33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36
第一節	樣本回收情形及描述性統計	36
第二節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居住需求量表及居住國 軍提供職務宿舍官兵之福利滿意度量表之描述性統計	45
第三節	海軍官兵樣本特性在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居住福利需 求量表及國軍提供職務宿舍之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之 差異分析	49
第四節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居住福利需求量表及國 軍提供職務宿舍之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之相關與迴歸	67
第五節	研究假設檢定結果	7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8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78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之建議	85

參考文獻	89
中文部分	89
外文部分	93
附錄 1	94
附錄 2	99
附錄 3	104
附錄 4	111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表目次

表 2-2-1	美國與臺灣軍隊居住福利比較	18
表 2-3-1	國內研究者對居住環境品質研究成果	19
表 3-4-1	正式問卷施測情形	33
表 4-1-1	問卷回收概況.....	36
表 4-1-2	樣本特性描述性統計	42
表 4-2-1	居住福利感受量表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	46
表 4-2-2	居住福利需求量表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	48
表 4-2-3	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	49
表 4-3-1	性別與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之 T 檢定分析表	50
表 4-3-2	年齡與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之 ANOVA 分析	51
表 4-3-3	駐地與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之 ANOVA 分析	52
表 4-3-4	部隊特性與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 ANOVA 分析 ...	53
表 4-3-5	階級與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之 ANOVA 分析	54
表 4-3-6	教育程度與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 ANOVA 分析 ...	55
表 4-3-7	婚姻狀況與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 ANOVA 分析 ...	57
表 4-3-8	家庭收入與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 ANOVA 分析 ...	58
表 4-3-9	居住狀況與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 ANOVA 分析 ...	60
表 4-3-10	是否居住職務宿舍與福利感受及需求 T 檢定分析...	61

表 4-3-11	房屋持有與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 ANOVA 分析 .62
表 4-3-12	貸款狀況與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 T 檢定分析63
表 4-3-13	家庭人口與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 ANOVA 分析 .64
表 4-3-14	子女人數與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 ANOVA 分析 .65
表 4-3-15	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與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 ANOVA 分析67



圖目次

圖 3-1-1	研究架構圖一（全體樣本）	26
圖 3-1-2	研究架構圖二（居住職務宿舍樣本）	2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年來隨著國軍組織調整，加上現代化武器裝備越趨精良，部隊需要花更長時間來培訓專業人才，為了避免官兵完成專業訓練後，即面臨退伍窘境，國防部在歷經多年波折下，終於施行募兵制兵役制度，期能達到資精量小戰力強之部隊。而我海軍更是國際化高科技軍種，需要更多時間培養專業人才，方能操控高科技武器，以確保國家安全，維持亞太區域安全穩定，因此對於人才招募更為迫切。

隨著徵兵制結束，募兵制的來臨，國軍志願役人員招募便成為當今重要的議題，也是國軍各部隊重要的任務之一，根據近年來招募成效統計，均未能如期如質達成目標，導致須透過降低報考資格及標準，方能增加報考人數，解決人員不足的問題；惟降低報考資格及標準後，是否影響人員素質良窳，著實是國軍要面臨的重大課題。

此外，近年來臺灣房價不斷攀升，多數一般社會大眾難以自力購屋，衍生人民居住問題，尤以雙北兩地區更為嚴重，政府為保障人民的居住權利，推出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政策等，是否能有效解決人民居住問題仍是未知數。而如何提升國軍志願役人員招募成效，從實際的觀點出發，國家提供福利政策就是重要的關鍵，而居住福利是否扮演著重大的角色，值得觀察與分析。究竟居住福利對海軍官兵來說，是否為一項重要福利措施？先從一篇有關房價報導論起：

「內政部營建署發布 2018 年第一季房價所得比，全國房價所得比¹為 9.08 倍，較上季略減，但台北市房價所得比為 15 倍、新北市則為 12.75 倍，雙雙較上季些微增加」。(聯合新聞網，2018)。

根據報導論述，以一般家庭而言，等於要不吃不喝工作 15 年以上，才買得起臺北市房子，新北市則是 12 年，全國平均亦落在 9 年以上；顯見在臺灣買房子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加上現今社會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要組織一個家庭，買房子居住僅是其中的一項，尚須考慮到孩童後續龐大的教育費用等問題，因此臺灣少子化的程度越來越嚴重。如果企業或公司能提供員工住宿服務，甚至能照顧到員工眷屬，著實對員工是一大福利。所以有些優質企業以積極落實福利政策，建立良好形象，並提供完善公司福利，來增加吸引人才誘因，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提升競爭力。

在世界各國公營或民營企業中，越來越多的企業意識到，在這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歸咎還是人才的競爭，所以有許多業主為了使勞工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於個人工作，且能更有效率的輪班從事生產作業，而興建大型宿舍，提供員工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例如有一篇報導提及企業興建員工宿舍：

「日月光（2311）集團高雄廠 2.5 萬名員工之中，有 3 千名的專業人才與國際移工，為了讓遠到而來的員工能夠有更優質的居住環境和生活品質，日月光耗資 10 億元全新打造可容納 3 千人的女子宿舍」。(蘋果日報，2017)。

¹ 房價所得比：係指住房價格與城市居民家庭年收入之比。

從報導中可以得知，企業為提升員工們的住宿環境及生活品質，讓來自外地的員工能感受到家的溫暖，不惜斥資重金，打造現代化綠能住宅，蔚為員工宿舍典範，也讓更多的企業效仿，加入這樣的行列。

林萬億（2008：513-514）亦指出「法國最出名的社會住宅例子屬企業家高丹（Jean-Baptist Andre Godin, 1817-1888）於 1858 年興建於巴黎近郊吉斯（Guisse）的公社住宅（Familistere），高丹受到法國烏托邦（Utopia）社會主義思想家傅立業（Francois Marie Charles Fourier）與社會學家聖西門（Henride Saint-Simon）的影響，在其生鐵鍋爐工廠附近興建 350 戶，可住進 1,200 人的公社住宅，這種集體住宅挑高三層樓磚造，有玻璃屋頂採光、餐廳、酒吧、圖書館、洗手間、垃圾滑道等設施與設備應有盡有，連同周圍的公園、托兒所、學校、劇場、合作社、教堂等，居住在這裡的人們，不論是高丹本人、管理階層、員工及眷屬，均享有相同的設備，不分彼此，共同工作在一起、生活在一起，達到和諧社會的目標。這是一個典型的社會、經濟、文化社區，住民擁有福利、尊嚴與進步的象徵」。由此可見，提供居住福利對員工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以軍隊而言，美國軍人福利，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就以美軍提供基本房租津貼為例：

「當軍隊駐地不能向美軍提供住房，美軍將根據當地的地方房地產租賃價格市場的水平向軍人提供基本房屋津貼。基本房屋津貼的數量取決於軍人薪酬等級、駐地的房屋租賃價格、保險等因素。而且每年 12 月底，美軍都會公布當年美國國內各駐軍的基本房屋津貼表，大概為 200 美元左右。該表按照士兵、士官、准尉、軍官（不超過准

將級)等不同銜級，匯總了美軍遍布全美國近 400 個大小地區的基本房屋津貼的金額，而且這個金額還根據軍人是否帶有家眷而有所區別」。(每日頭條，2016)。

顯見美國針對軍人居住福利部分，除提供宿舍予官兵及眷屬居住外，未能申請住宿者，亦能依階級高低及家眷狀況，提供房租津貼等福利，殊值各國參考。

人類最基本的需求，就是要能擁有一間遮風避雨，全家人一起生活空間，反觀臺灣軍隊提供了哪些居住福利呢？僅有過去老舊眷村、一般職務宿舍、官兵購屋優惠貸款及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其中老舊眷村歷經改建，除部分國防部核定為不改建眷村外，餘均列為私產或框定文化保存，不再辦理官兵配住。現今官兵購屋優惠貸款利率與一般銀行貸款利率並無明顯差異，而職務宿舍及零星餘戶因數量十分有限，是否能滿足官兵實際需求，確有必要進行研究評估。而國軍就如同是一個大型企業組織，官兵就是企業底下的員工，因此為提升志願役招募成效，研擬居住福利制度時，應以外面企業提供的員工福利及家庭照顧項目，或參考美國福利制度的思維模式，才能有效精進服務效能，感動人心。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從軍的目的是什麼？或許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理想與抱負，不管是熱愛國家，願意拋頭顱灑熱血保衛國土，抑或者只是為了擁有一份穩定的工作，研究者回想入伍迄今已有近 20 載的歲月，當初為什麼會從軍？又從軍後會不會後悔呢？這個問題在心中思考了很多遍，軍人這個行業大家都說是鐵飯碗，每個月有固定的薪餉，並享有許多福利，

早期還有分配眷村供志願役軍士官及眷屬居住，加上服役滿 20 年退伍後，就能享有終身俸祿，單方面看來從軍似乎是不錯的選擇，但在這看似和平的兩岸關係下，軍人沒有參與戰事，導致許多國人都說納稅養這些米蟲做什麼，而讓現役軍人並沒有因為自己的職業感到滿足與驕傲，甚至日前有軍人因身著軍服上街購買餐點，被民眾拍下 PO 網，引發網友爭議，事後雖然獲得社會大眾諒解，畢竟軍人也是人，也該享有購買餐點充飢的權力，但經過這些類似事件後，試問職業軍人還會覺得穿上軍服上街是一種榮耀嗎？光從街上是否常看見著軍服同仁，就能明白其中道理。

一個國家在沒有戰爭的情況下，軍人有無其存在的必要，便成大家關注的議題，尤其是在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中，民眾無法認同為什麼一個在軍中服務滿 20 年的退伍軍人，在沒有工作的情況下，終身都可以領比一般上班族還高薪的退休俸，政府為順應民意及考量退撫基金收支失衡，立法院先於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軍教免稅正式走入歷史！軍教人員從民國 101 年開始課稅，民國 102 年起申報所得稅，嗣後又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年金改革，軍人多項福利措施逐漸削減，面對這樣的難題，再以軍人勤（業）務日趨加重，對志願役招募，無疑是雪上加霜。

然而一個富強的國家，縱然沒有戰事發生，豈可一日無戰備，惟有堅實的國防，才是國家穩定發展的基石，面對國軍志願役招募的困境，政府是否能落實三安政策²，扮

² 三安政策：目前國軍全力倡導的「三安政策」，即堅持貫徹「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的國防政策。「三安政策」的落實，代表的是一個優質服役環境的建構，當軍人享有合理權益與福利時，自然能使軍人形象提升，並營造出軍民間良性互動，同時為「全民國防」加分。

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研究者於海軍服務期間，有較長的時間歷練軍眷服務職務，所以對「老舊眷村」³有多一分瞭解，回憶過去在有「眷村」⁴的時代，眷屬來自大陸各省份，大家齊聚在一起，親戚可能不多，但鄰居間感情良好，有著深厚的革命情感，可以說無論大人或小孩，只要有事情或問題，全眷村的人都會協助解決，而軍眷就像是一群國軍永遠的支持者，眷屬彼此間的照顧與幫助，讓許多在外地工作的官兵能安心地執行各項任務。然而，因為許多老舊眷村歷經幾十年已破舊不堪修復，及面對都市更新的衝擊，自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⁵的立法與施行後，凡是在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完成之眷村均參與改建作業，除保留少數經國防部核定不同意改建及匡列文化保存眷村外，其餘眷村一一面臨被拆除的命運，然而隨著眷村的老化，老舊眷村陸續完成改建後安置原先眷戶，房舍由公產變成私產，並於交屋五年後，即可自由買賣，原有眷村群聚力量，已漸不復在。

老舊眷村拆除後，空置眷地除依原先計畫，處分償還安置原眷戶所興建住宅後，全臺仍剩餘多處空置眷地，有鑑於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起，我國義務役士兵走入歷史，進入募兵化時代，歷經 70 餘年的徵兵制，逐漸畫下休止符；因應國家政策，使得國軍每一個人皆為職業軍人，而職業軍人需要擁有安身立命的固定居所，以現有軍士

³ 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在臺灣的眷村形成原因，是民國 38 年底，大量軍眷隨軍隊播遷來臺，為了方便管理及穩定軍心，所建造的房舍。

⁴ 眷村：民族融合最早的代名詞，早年從大陸各省來臺的軍民同住在一起，語言南腔北調、飲食酸甜苦辣、文化習俗同中存異，交融成同舟共濟、相互扶持的愛國精神。在保家衛國、勤儉持家的共同信念下，有光復大陸國土、建設復興基地臺灣的共同目標。在那個風雨飄搖的年代，眷村扮演以大我為重的穩定力量。

⁵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

官兵的薪俸是沒有能力購買高價位的都會住宅。國防部為提升志願役士兵招募成效，解決現役官兵居住問題，於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⁶規定，透過修法推行改建剩餘餘宅價購現役官士兵，另國防部亦「規劃在臺北、臺中、高雄 3 地新建職務宿舍 400 戶，使官兵能就近照顧家庭。另針對既有職務宿舍，採「重點整治」、「整舊如新」、「整修延壽」方式，逐年辦理職舍設施汰舊換新，以改善居住環境，落實照顧軍眷生活」。（中華民國 104 年國防報告書，2015）。雖然上開兩項福利措施，著實對現役軍人有些許幫助，但其中評比制度考量的項目計有眷口數、服務年資、年度考績、勳獎等項目，對資深的官士兵具有條件上的優勢，相對於服役資淺、子女年幼且較具金錢經濟壓力的官兵，反而無法給予照顧，再以全國國軍人數約有 17 萬餘員，能受益人數實在有限，恐怕無法滿足官兵居住問題。

研究者認為解決官兵居住問題，除上揭現有政策外，亦可效仿美軍提供基本房屋津貼，或於基地附近興建住宅供官兵申請借住，藉由居住福利提昇，讓軍人能夠安心在個人工作崗位上恪盡職責，更因家庭生活獲得保障，無形中形成穩定社會的一股力量。

⁶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軍中文職或各類聘雇人員與軍事院校文職教員。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透過量化研究的方法，使用問卷調查方式以探討海軍基層單位官士兵居住福利實際需求及現階段居住福利滿意程度，瞭解官兵實際需求與問題。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為：

一、探究海軍官兵居住福利實際需求。

二、瞭解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滿意程度。

三、檢討海軍官兵居住福利實際需求與滿意程度，提出適當建言。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居住福利，包括居住福利之定義及重要性等文獻整理；第二節為軍隊居住福利發展歷史及現況分析，此章節將歸納彙集我國及美國軍隊施行居住福利狀況；第三節為居住福利相關研究，此章節將探討居住福利感受及影響居住福利需求與滿意度相關因素。

第一節 居住福利定義與重要性

一、居住福利定義

本研究所謂的居住福利，係指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後，針對隨軍撤退民眾、軍人軍眷，以及一些無自用住宅的弱勢族群，提供社會住宅、國民住宅及購屋優惠貸款等社會福利措施，以解決官兵居住問題。

林萬億（2008：510）指出「住宅議題早被列入三民主義的民生四大需求之一，孫中山先生在『建國大綱』中也明示要『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國家保證人民有權接近適當品質的居住條件，住宅就被列為福利權的一部分。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才会有『住者有其屋』的民主主義主張」。

沈德寧（2017）指出居住問題一直是社會的隱憂，政府為了讓每位人民有個安身立命的地方，從2000年開始推動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盼能積極解決難題，而我國因社會住宅存量不足與標籤化，以住宅法的新修法變革最為開端，增加興建、強化混居與保障三成專供弱勢出租的調整最為明顯。期許社會住宅政策能落實初衷，在未來能更

趨近於完善，也讓居住正義深植於人心。

因應兵源縮減造成僧多粥少的狀況下，必定無法滿足募兵人員實施輪調或按戶籍地之分發需求，在無法如願完成輪調狀況之下，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募兵人員續留服務之意願，例如學習美軍，讓所有志願役官、士、兵都享有宿舍(職務宿舍)的待遇（黃世雄，2016）。

綜上所述，居住問題從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就是一個持續存在的問題，早年政府為了照顧大陸來臺的軍人及眷屬，以營區附近建築較為簡易，可遮風避雨的住所，目的就是能暫時提供軍人及眷屬居住，假以時日反攻大陸收回復土；以目前兩岸局勢而言，反共復國之路已不可行，僅能仰賴堅實的國防戰力，方能有效嚇阻敵軍來犯。

而堅實國防戰力絕不是一句口號而已，要能提升我國募兵成效，招攬更多人才至軍中服務，配套的福利措施是非常關鍵的因素，經上述學者提出建言，顯見軍中提供居住福利的措施是有助益的，募兵政策應將居住福利納入考量。

二、居住福利重要性

福利指的是各種間接性的報酬，包括非工作時間的給薪、員工保險、退休金制度、所得維持方案、以及其他各式各樣的員工服務（Heneman & Schwab, 1985）。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9）的統計資料，2017年臺灣地區工業及服務業廠商平均支付每位員工新臺幣99,401元的非薪資報酬，比2016年的95,041元高出5,000元以上（行政院主計處，2019）。當公司投注了這麼多的資金在員工福利上，主管們當然會想知道，員工到底喜不喜歡這些福利（Danehower & Lust, 1995）。更何況，學者們還指出，員工福利能帶給

組織許多好處，包括吸引更多人才、激勵員工生產力、降低離職率等等（Hennessey, 1989）。

彭銀宮（2006）由於軍人薪資固定，在無額外收入情況下，購置住宅是一巨大負擔，若軍隊住宅福利適時挺身而出，雖無法完全消除購屋壓力，但可滿足軍人與軍眷生活上的基本需求，讓軍人能兼顧工作與家庭，創造軍人向心力的實質效益。

張原魁（2014）指出民國38年政府自大陸播遷來臺，為安頓當時隨軍遷徙的軍眷所形成的群居環境，歷經接收日遺建築、臨時克難搭建配住、職務宿舍及輔導購宅等措施，在政府軍眷照顧政策下，啟動眷村重建與改建兩大進程，逐漸將簡陋破舊木造平房更新為眷宅社區。建議國防部應整合本身人、物力資源與地方政府促進合作機制，並鼓勵民間參與協力推動，讓資源充分運用，並兼顧軍人與軍眷照顧服務，讓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助益國軍募兵制推動，達成全民國防目標，確保國家人民之安全福祉。

劉文正（2009）臺灣在解嚴之後，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施政方針已大幅改變。國內各弱勢團體以爭取社會福利，作為反應民意的政治訴求。對以往威權統治時代不符合公平正義的社會福利政策，要求重新分配社會福利資源，而在社會福利實際支出方面，歷年來軍人及榮民仍是社會福利資源最大的享用者，建議將軍人及榮民的福利，作一個公開審議的檢討，並迅速法制化，以取得法源依據，方能獲得全民認同。

綜上所述，提供福利措施，可以帶給組織許多好處，亦可延攬更多人才，但什麼才是員工最迫切需要的福利措施？而業主提供福利措施是否達到最大效能，需要更進一

步分析比較；以國軍而言，早年有一句諺語「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丁」，述說從軍並不是一個明智的選擇，更不是升官發財的一條路，透過數據分析，早年從軍的職業軍人，大部分家庭經濟狀況不會太好，在薪資固定沒有其他財源的狀況下，要購買房屋居住，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如果部隊能在軍人服役期間，提供安置軍人及其眷屬宿舍，或是提供租屋津貼補助，減少軍人及軍眷租屋開銷，相信對募兵政策是有絕對幫助。

縱然提供軍人居住福利措施，對戰力提升有一定的效果，但從民國100年1月7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軍教人員開始課稅，以及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年金改革，顯見國家財力困難，對以往威權統治時代不符合公平正義的福利政策，做出相當大的改革，引起軍教人員強烈反彈，研究者為軍職人員，相關權益亦受到影響，基於國家政策應予尊重，不表達評論，綜觀軍人福利措施，倘再增加居住福利，是否能受到社會大眾認同，二者之間如何取捨，是後續值得討論議題。

第二節 軍隊居住福利歷史發展及現況

一、美軍居住福利歷史發展及現況

Willams（2009）指出，美軍以全志願役部隊已有 30 餘年，但是現今美軍的實物報酬及福利制度仍然停留在徵兵時代，舊時代徵兵制度中，所提供的現金報酬過低，無法滿足軍眷所需，嗣後美軍調整作法，針對已婚官兵給予實物福利與服務。冷戰期間，大批美軍攜眷駐守各海外基地，因無法依賴當地民間市場，故政府所提供的作法，確

有其真正的成本優勢。

而美軍現行制度則是現金報酬 70%，剩餘 30%為實物報酬與福利，軍人薪資所得和福利制度，乃是典型的市場定位模式，強調工資對價和福利補償。所謂福利之中，有關居住福利部分，才是本研究探討方向。美軍大約有 3/1 現役有眷人員獲得軍方提供基地眷舍，軍事基地內設有販賣部及福利社等，提供補貼後的優惠價格售予軍事人員、眷屬及退休人員。

軍人若未接受房舍或實物配給，就有資格領取「房屋基本津貼」(Basic Allowance for Housing, BAH)，房屋基本津貼因階級及服役地點不同而有所差異，房屋津貼額度頗高，就以士兵為例，大約為本俸的 30~40%。另軍人駐守海外時，未獲得房舍配給，將可領取「海外房屋津貼」(Overseas Housing Allowance)。房屋津貼亦會隨不同地點房租多寡而做調整。此津貼有二個特點，其一是不用繳稅，係因房舍及實物配給無須繳稅所致。其二是有家眷的軍人領取津貼高於無家眷者約 20%至 30%，額度會因俸級不同而有所差異。

以美軍現金報酬、實物報酬與福利而言，實物報酬可產生現金報酬無法獲得的效益，例如基地提供娛樂設施，使官兵工作在一起之外，休閒娛樂亦能同行，有效提升單位的凝聚力。又參加部署行動人員因眷屬受到良好的照料，無後顧之憂投入戰鬥行列，可增加個人及單位戰力，這些都是最好的寫照。

綜上所述，美軍無論是提供職務宿舍、房屋基本津貼及海外房屋津貼，均為軍方重要福利制度之一，其政策方向為全面性，且兼顧到公平性，有效的提升軍人士氣及照

顧官兵眷屬，殊值得我國效法；另外美軍於興建職務宿舍時，亦會全方位通盤思考，有效達成資源運用，決策過程中極為嚴謹，亦值得國防部做為決策上參考。

二、國軍居住福利歷史發展現況

（一）眷村

以國軍居住福利而言，大家最熟悉的就是眷村，而眷村的形成係為政府遷臺初期，為使官兵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戰備任務，安置軍眷所形成的產物，早年眷村大多以接收日遺眷舍、倉庫或自行搭建等克難方式完成，設施簡陋且空間狹小，為都市中窳陋地區，影響市容發展，公共安全更是堪憂。為照顧早年為國犧牲奉獻袍澤眷屬，蔣宋美齡女士遂於民國 45 年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成立 6 週年的紀念會上，發起「軍眷住宅籌建運動」，由民間捐款興建軍眷住宅，捐贈國防部分配安置軍眷居住（劉冠麟，2005）。

戴德銘（2000）政府興建眷村，以克難及臨時性質的觀點，提供國軍官、士、兵眷屬一個遮風擋雨的臨時住所，當時軍眷的心態，也抱持著很快就會反攻大陸，沒有人會在意擁擠、狹小的居住品質，沒想到竟成了五十餘年來安身立命，繁衍子孫的「家」。

劉冠麟（2005）指出國防部於民國六十年，即開始進行眷村改建的規畫，惟因受限於法令，資金等諸多因素而無法執行，至民國66年5月30日，蔣總統經國先生在國防部軍事會談中指示：「國軍眷舍大多係早期興建，現已破舊不堪，本人曾指示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與軍方合作，就眷村土地改建：尤以台北市眷村土地昂貴，市政府亟願與軍方合作，將眷村拆除改建大樓，並從優分配原住戶，使獲得更佳之利益：在此優

惠之條件下，亦可提高軍人社會地位，希國防部與省政府積極協商，至於涉及法令問題，行政院就國有財產範圍合理修改。」眷村改建問題始有突破。國防部於同年研訂「提供國軍眷村土地興建國宅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先行試辦，國防部即於民國67年7月訂定「國軍老舊眷舍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作為與省政府合作改建軍眷村之依據，嗣後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三十日（69）正歸字第七四九九號令正式核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國防部分別與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共同簽訂「合作運用眷村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協議書」推動眷村改建國宅工作，其後並委由「軍眷公用合作社」辦理改建工作。

惟依上揭要點推動改建工作亦遭遇許多問題，國防部遂草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經立法後由總統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正式頒布（總統華總字第八五〇〇〇二七一三〇號令）施行，國防部在中央政策、法源依據及經費來源均完備的情況下，開始全面性的眷村改建，也是政府有史以來最大的社區整體建設。

吳亭秀（2016）指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後，採「建大村，遷小村」等方式興建住宅，全臺共興建52處改建基地，安置3萬2,768戶，至民國104年已完成眷改工程，不僅協助國家有效利用土地與健全都市發展，改善眷戶居住品質，更提升軍人及眷屬對國家的認同與支持。

郭偉鵬（2014）眷村舊制購宅基金盈餘約512億元，於民國97年1月1日整併至內政部住宅基金，軍方將改建盈餘提交其他部會運用，誠屬便宜行事，現新制眷改針對大量釋出的土地標售後，若有盈餘應推展軍人福利工作，如職務宿舍質、量的充實等。

海軍目前可供官兵住用的職務宿舍僅慈暉6村（51戶）及慈暉9村（330戶）等2處職務宿舍，與官兵人數比例嚴重不足，建議興建可供租用之軍方住宅，以紓解官兵住用需求。使軍眷安心及安家，軍人方可更專注於本務工作。

綜上所述，國家為了顧全軍人及其眷屬的居住福利，不論是在鄰營區搭蓋簡陋的房舍，或由民間捐款興建軍眷住宅，皆成為老舊眷村。隨著社會繁榮，都市景觀更新，老舊眷村成為破壞市容及影響都市發展的兇手，歷經「國軍老舊眷舍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老舊眷村陸續面臨改建命運，也意味著眷舍配住政策走入歷史。

而軍人的居住福利，隨著老舊眷村改建，已漸漸地消失殆盡，上揭學者郭偉鵬（2014）指出，眷村舊制購宅基金盈餘約512億元，以及老舊眷村改建完成，處分土地償還融資借貸後，仍有大筆款項經費，可推展軍人居住福利工作，不論是職務宿舍數量與居住品質的提升，都是照顧官兵最好的寫照。

（二）國軍職務宿舍

朱志凡（2014）指出國防部早年為照顧隨政府來臺灣的軍人及眷屬，透過自力興建、籌措募款或編列預算等方式建置房舍，經演變為「眷村」及「官舍」。其中，官舍歷經管理制度檢討修正，更名為宿舍；而國防部列管之宿舍依種類分為「首長宿舍」及「一般職務宿舍」2種，「國軍職務宿舍」即為一般職務宿舍，係提供給任職於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部隊、醫院、廠庫現職國軍編制內且符合申請條件的官、士、兵、文職、聘雇人員借住使用，並不包含義務役官士兵。而當前國防部推動募兵政策，將

職務宿舍的整修、興建作為重點工作之一，考量國軍職務宿舍需求增加而組織人力精簡之際，應以業務委外、簽約發包、合作營運等模式下，讓宿舍得以完善運作，使國軍及眷屬能獲得妥善的照顧，更能專注於戰訓本務。

林世榮（2015）國軍職務宿舍，大部分為婦聯會興建捐贈，完工日期大致在民國64年至民國84年之間，因為建築設施多已老舊，由國防部軍備局統籌辦理整修及興建工程；依據婦聯會自行統計移交國軍接管之職務宿舍，計有1萬3千餘戶，而在民國91年以後奉准興建之職務宿舍，建築設施狀況較為完善，計6千餘戶。

因應募兵制兵役制度實施，志願役人員的增加，為照顧官兵及眷屬，上揭職務宿舍數量已不符實需，且大部分職務宿舍興建年代久遠，多有老舊、破損、交通不便及生活機能欠佳等問題，國防部遂擬定「國軍職務宿舍新建計畫」，擇定北、中、南各乙處空置營地，鄰近營區及市區，生活及交通機能良好，作為職務宿舍新建工址，計畫期程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推動為期5年職務宿舍整、新建工程。期能興建符合使用需求之高品質宿舍，並訂定完善職務宿舍管理制度，方能提高人員借用意願，真正達到妥善安置官兵及眷屬之目標。

綜觀美國與臺灣軍隊提供居住福利差異，美國至今仍有大量眷舍可提供官兵及眷屬居住，軍事基地內設有販賣部及福利社等，提供補貼後的優惠價格售予軍事人員、眷屬及退休人員。針對未能居住於眷舍的官兵，亦能提供房屋津貼等現金補貼，與我國僅有極少數職務宿舍可借住，以及老舊眷村零星餘戶價售這類短暫有限的福利措施，兩者之間確有明顯的差異。有關兩國居住福利比較，請參閱下表 2-2-1。

表 2-2-1 美國與臺灣軍隊居住福利比較

	美國	臺灣
兵役制度	募兵制	募兵制
薪資內容	本俸、津貼、加給	本俸、加給
居住福利	眷舍配住、房屋基本津貼、海外房屋津貼	職務宿舍配住、官兵購屋優惠貸款、老舊眷村零星餘戶價售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上可知，我國軍隊居住福利除了宿舍配住之外，尚可效仿美國提供房屋津貼等現金補貼措施，惟上一節文獻探討即點出國家財政困難，要額外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恐難獲得社會大眾支持，執行上有一定難度，僅能藉由原本就屬於居住福利範疇之眷村舊制購宅基金及土地處分盈餘，運用在職務官舍興建及整修，以提升宿舍的質與量，並訂定完善職務宿舍管理制度，方能提高人員借用意願，真正達到妥善安置官兵及眷屬之目標。

第三節 居住福利相關研究

一、居住環境品質分析

以臺灣軍隊現有居住福利而言，探究前二節參考相關文獻，整理出職務官舍興建及整修之必要性，基於良好的居住環境品質為吸引官兵借用之必要因素（嚴旭文，2007），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探究及檢討海軍官兵居住福利實際需求與滿意程度，研討職務宿舍應具備哪些要件，可符合官兵實際住用需求，故要深入瞭解居住環境品質概念。茲將國內研究者對居住環境品質提出看法如下表 2-3-1。

表 2-3-1 國內研究者對居住環境品質研究成果

作者	研究內容及成果
吳業威(1988)	人類的居住環境應包括下列三個領域：1. 自然環境：空氣、水、日光、地形、地勢等。2. 實質環境：基地、房屋的建築、結構與內部設備、當地的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與服務狀況等。3. 非實質環境：閭鄰關係、當地的社會、經濟、文化、政治、法令和風俗習慣等。
薛惠珍(1989)	依空間層次區分居住環境為住宅內部環境(如隔間、面積、內部設備及通風、採光、日照)，與外部環境，外部環境進一步劃分為實質環境(如教育文化、商業購物、休閒遊憩、交通等設施)與非實質環境(如環境公害、鄰里關係、治安狀況)。
張金鶚、曾善霞(1991)	住宅品質為生活素質之一環，從心理、生物學的角度而言，可界定為一段時間內，某一個人或家庭單位對自身居住活動的住宅與関連設備之認知與滿意情形。
孫青雯(1994)	生活環境品質定義歸納如下：1. 生活環境品質必須兼具物質生活的提高與精神生活的滿足。2. 環境品質具有時間、空間上的差異，所以可做靜態與動態性之研究。3. 探討環境品質應由多向度著手，不能單從經濟面衡量。4. 環境品質具有主觀判斷價值，決定政府政策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王瑞男(1998)	居住環境應可歸納成下列二個層面；一、基地內部分：如住宅類型、建物配置、出入口、空地、梯間、居住單元等。二、基地外部分：由鄰地關係、區位環境、公共設施及街道空間等因子建構而成。
張珍悅(1999)	環境品質的概念常常眾說紛紜，混淆不清，這是因為「環境品質」一詞乃是由兩個複雜的概念「環境」和「品質」複合而成的緣故；至於「品質」則係一可測度之變數，往往會因不同

	的計測方法而有不同的結果。
賴奎魁、劉松癸(2002)	於國內以居住環境進行探索性質化研究，以三家上市上櫃營建公司進行深度訪談，發現不同公司主管對居住環境品質存在相同認知，另藉由社區居民的焦點群體座談，得知不同社區居民對居住環境品質存在相似觀點及主張，並彙整成「安全性」、「便利性」、「舒適性」、「寧靜性」、「健康性」、「美觀性」、「永續性」、「意識性」、「區隔性」、「參與性」、「服務性」、「管制性」、「科技性」等 13 個居住環境品質決定性要素。
陳清江 (2002)	居住環境由內而外，應包括：1. 居室環境：居室的大小、居住人口數、居室內部裝潢與設備、採光通風…等條件。2. 住宅環境：包括房屋的構造、類型、基地之地形與住宅座落朝向等條件。3. 里鄰與社區環境：附近居民之里鄰關係、守望相助的狀況、社區各項公共設施與服務情形，以及空氣污染、噪音之干擾程度、附近土地使用類別等條件。4. 社區管理等。
林書正(2004)	根據 Rothenberg(1991)等所提出之居住品質概念，衡量居住品質應包含住宅價格、住宅特徵、住宅鄰里環境、交易狀況與其他特性，並加入管理維護選擇模式。
王怡雯 (2006)	生活環境品質包含「量」與「質」的概念，應兼具物質生活與心理精神滿足；評斷生活環境品質優劣，需從實質環境與居住者主觀心態來判斷，並進行綜合性評估。
林莉婷 (2009)	居住環境品質評估歸納如下：1. 空間以地面層通行與街道景觀、開放空間與綠地、建築外觀與景觀為考量。2. 社會評估面向以公共安全及社會互動與互助考量。3. 機能部分以交通及商業設施為考量。4. 涵構面向以不安感、壓迫感、環境汙染及設施維護與管理做為考量。
吳翊安 (2014)	居住環境品質區分為自然、經濟、社

	會環境及公共設施等；國人對於公園綠地、停車場空間等設施要求較高，也注重鄰里關係、社區脈絡及生活方式等。
黃君赫（2017）	居住環境社區規劃，區分為周邊環境與社區內部規劃，1. 周邊環境：因應住戶基本生活機能需求（醫療需求亦應納入考量）。2. 內部規劃：包括軟體服務（生活服務、養生照護及社區活動）及硬體設施（住宅設計、公共空間環境及活動場所）。讓住戶生活更加便利及豐富，可滿足幼童至老年不同階段的需求。

資料來源：引自嚴旭文（2007）；部分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觀國內相關居住環境品質研究，與本研究探討職務宿舍應具備哪些要件，較為相關的，計有陳清江（2002）以眷村居民對社區居住品質滿意度的評價與認知為出發點，進行高雄市左營區眷村居民對居住品質及對眷村改建需求之探討，並透過文獻資料的蒐集整理及居民對居住品質滿意度與改建需求實際問卷調查，瞭解眷村居民不同背景屬性對居住品質滿意度與改建需求之關係。以及黃君赫（2017）將居住環境社區妥善規劃，可因應住戶基本生活機能需求。使住戶生活更加便利及豐富，滿足幼童至老年不同階段的需求，軍眷得以安置，才能讓軍人安心於個人工作崗位。

二、居住福利感受

賴奎魁等人（2002）指出受到經濟發展快速的影響，居住環境不只要滿足人們實質居住的需求，更要達到心靈提升的境界，因此「居住環境品質」的追求成為現代人的目標之一。又居住環境品質的良窳會影響居民生活品質與社會福祉，因此生活環境之

一切設施及規劃，均應以居民的價值判斷為依歸，並藉由生活環境指標，來衡量居民真實心理的感受，瞭解居民對生活周遭環境的認知（王怡雯、張政亮，2006）。因此國軍提供各項居住福利政策，應通盤考量官兵實際需求，瞭解官兵真實的感受，方能真正照顧官兵及眷屬，提升部隊正向能量。

而部隊目前提供居住福利，包括職務宿舍配住、官兵購屋優惠貸款及老舊眷村零星餘戶價售等福利措施，前揭官兵購屋優惠貸款利率與一般銀行貸款利率並無明顯差異，將不列入研討範疇，其中職務宿舍配住，以海軍業管「慈暉九村」職務宿舍為例，經賴冠名（2015）實地訪查，該職務宿舍老舊斑駁，凡是下雨超過 2 天以上，宿舍內便有漏水或壁癌產生，入住官兵考量職務宿舍是公家財產，未經軍方許可，無法對宿舍做任何改變，再以居住時間最長僅有 3 年，最短可能數個月就要搬遷，於是選擇忍耐暫時居住。

另外「慈暉九村」職務宿舍尚有缺乏綠色公共空間供居民伸展筋骨與舉辦戶外活動、缺乏公共曬衣場供居民曝曬衣物及床單被套等、宿舍棟距過小，噪音嚴重影響生活品質、宿舍頂樓遭鐵皮封死，不透氣缺日照等問題，導致居住官兵對職務宿舍居住福利感受不佳，惟礙於職務宿舍借住費用便宜，與營外租屋費用有明顯差距，仍吸引有眷無舍官兵爭相申請借住。

三、影響居住福利需求與滿意度相關研究

國軍在居住福利部分，早年主要以老舊眷村安置軍人及軍眷為主，隨著老舊眷村因影響都市更新，且巷弄狹小有安全顧慮之虞，陸續完成改建安置原眷戶後，已漸漸走

入歷史；相較於美軍居住福利部分，Glenn Ackerman 等人（1997）指出有人認為美軍軍方提供基地房舍將使年輕士兵的眷屬，獲得實質上的幫助，因為獲配的房舍與利用房屋津貼於基地外租賃房子較佳，此外，提供房舍予眷屬居住，可讓士兵因為眷屬受到妥適的安置，因而提高作戰能量。然而，經美軍居住福利推行多年經驗，發現房舍分配係以軍人階級及家庭眷口數多寡作為考量，實際上並未能造福年輕士兵眷屬，比較好的方法應將房舍分配給真正需要的眷屬，餘改採全部發放現金的報酬制度，方能發揮更大的實質效能。

另外 Willams（2009）美軍的實物報酬與福利，集中在大型軍事設施中，其主要提供對象是眷屬，不論是遠征的部隊或未住在基地內的單身軍人，這種福利似乎是有欠公平。再以，實物報酬與福利係政府以補貼措施和免稅優待的壟斷作為，以致國防部和納稅人員支付的成本，遠高於享有者對此種報酬與福利價值；為了解決上述問題，默里提出將實物報酬改為現金、採行「自助餐式的福利計畫」，提供更多福利選項、將所有軍事報酬納入國防預算的軍隊人事帳戶、提高國防部擁有的企業之營運效率等 4 種可單獨採行或以組合方案實施的解決方法。顯見美軍對居住福利重視。

我國隨著徵兵制走入歷史，募兵制的來臨，張耿豪（2014）以美、日兩國兵役制度及福利政策發展，從中擷取他國推行募兵政策之經驗及完整配套措施，做為我國順利推行募兵制之參考。並藉由現、退役官兵之深入訪談，實際了解基層官兵對軍隊管理、福利制度、募兵政策及退撫規劃等之需求與建議，在有限之國防資源下，制定出正確而有效的政策規劃。

國軍現行居住福利政策以職務宿舍興建與整修為主，於黃健倫（2014）探討國防部推動國防組織轉型及募兵制中，發現將「職務宿舍」制度作為人員招募之配套措施，可提高民眾從軍之誘因，解決募兵召募成效不佳的窘境。惟政策推動需額外編列經費來改善及維持職務宿舍之品質，在現行國家財政緊絀，恐無法提供預算支援，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探討公有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後留用之可行性，供職務宿舍主管單位政策方向之參考。

綜上所述，大部分研究有關軍隊提供居住福利，是否能滿足官兵實際需求，增進志願役招募成效，有效提升部隊戰力，大多持正面肯定態度，尤以房舍分配給真正需要的眷屬，餘改採全部發放現金的報酬制度，更能發揮更大的效能。以我國家當前財政困難，在國防預算有限的情況下，要效仿美軍編列預算支應未獲配房舍軍人額外的房租屋津貼，難以獲得全民認同與支持，唯有在有限的預算下，妥慎規劃職務宿舍興建與整修，期能有效照顧官兵及眷屬，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以實證研究方式，以問卷調查法為研究工具，探討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與滿意度的現況。在第二章中，研究者整理居住福利定義、軍隊居住福利發展歷史與現況分析、居住福利感受及影響居住福利需求與滿意度相關因素等相關之文獻，本章將依前述內容，發展適當之測量工具，研究設計及實施情形分為四節進行討論，各節敘述如下：第一節依據文獻探討內容提出研究架構與假設，並闡述各變項之操作性定義；第二節為樣本設計，第三節為測量工具設計，第四節為資料蒐集分析。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海軍官兵個人基本背景資料為自變項，而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階級、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月收入及家庭人口數等。依變項參考國內陳清江（2002）及黃君赫（2017）居住品質滿意度包括住宅內部環境、居住外部環境、休閒景觀、公共設施及安全管理等五大構面及官兵對居住福利需求（包括居住房屋型式、坪數及設施等）使用交叉分析的方式，分析個人背景基本資料對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的差異性及其影響。並針對海軍官兵個人基本背景屬性、軍隊提供居住福利的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與等深入探討，以瞭解官兵實際需求與問題，其研究架構如圖 3-1-1 及 3-1-2 所示。



圖 3-1-1 研究架構圖一（全體樣本）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圖 3-1-2 研究架構圖二（居住職務宿舍樣本）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二、研究假設

根據文獻探討及研究架構，結合研究目的，提出以下假設：

- (一) 海軍官兵基本背景屬性與居住福利感受有顯著差異。
- (二) 海軍官兵基本背景屬性與居住福利需求有顯著差異。
- (三) 海軍官兵基本背景屬性與居住福利滿意度有顯著差異。
- (四)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與居住福利滿意度之間有相關性存在。
- (五)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之間有相關性存在。
- (六) 海軍官兵基本背景屬性、居住福利感受與居住福利需求對居住福利滿意度具有顯著預測力。

三、研究變項釋義

本研究所指之研究因素分別為「海軍官兵背景屬性」、「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四項，其研究因素分別釋義如下：

(一) 海軍官兵基本背景屬性

屬性 (Attributes)，其意義為「指定性變項的類屬」(彭懷真，1991)。本研究所指之居民基本背景屬性乃指海軍官兵個人之基本背景，如性別、年齡、駐地、部隊特性、階級、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總收入、居住狀況、子女人數年齡等。

(二) 居住福利感受

「感受」是人類有機體的一種複雜狀態，包含了各種感覺、想法，也可能會引起各種身體變化(陳柏廷，2011)。簡而言之就是個人在接受某種服務或實體物品後，自

身引發感覺或想法，透過瞭解這些感覺及想法可評估是否可以達成預定的目標。本研究所指之居住福利真實感受，包括個人對居住福利觀感、軍隊提供住宿品質、個人對職務宿舍及零星餘戶價售感受及軍隊對居住福利重視程度等。

（三）居住福利需求

心理學家馬斯洛（1970）提出需求層次理論，將人的各種需求由低到高分別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及「自我實現需求」等共五個層次。本研究所稱之需求乃指海軍官兵居住福利實際需求，包括房屋形式、房屋面積、房屋設備及零星餘戶價售申請資格等。

（四）居住福利滿意度

方紹宇（2011）指出滿意度可被視為一種心理的比較過程，當實際體驗（事後經驗）高於或等於事前期待時，顧客就會因為心理需求得到滿足而感到滿意；反之當實際體驗（事後經驗）低於事前期待時，顧客則因為心理需求未得到滿足而感到不滿意。而滿意度取決於顧客預期的實際狀況與消費後是否達到期望的評估，而這「預期」與「實際」的一致程度是決定滿意與否的關鍵因素。本研究所稱官兵對居住福利滿意度因子係指住宅內部環境滿意度、住宅外部環境滿意度、休閒景觀滿意度、公共設施滿意度及安全管理滿意度等。

第二節 樣本設計

本研究目的在瞭解海軍基層單位官士兵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實際需求及現階段居住福利滿意程度，樣本的母群體為海軍各基層單位官士兵。樣本選定需由研究者自行與單位聯繫取得同意後方可施測，擬採立意抽樣方式取樣，從臺灣本島北、中、南、東地區各挑選1-4個海軍基層單位，以確保樣本多樣性。樣本數量的需求與研究使用的量表長度有關，量表題項越多，樣本數需求便越高，以因素分析而言，樣本數約為題數的10倍（邱皓政，2004），本研究問卷預計施測之題目大約70-80題，因此預計抽取約700-800名樣本。

考量國軍提供職務宿舍數量不多，我海軍官兵能申請居住的更是少數，為避免抽取樣本回收後，有居住職務宿舍者樣本數不足，則主動聯繫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業管職務宿舍人員，提供現居住人單位及聯繫方式，再以逐一電話聯繫取得同意後施測，方能確保樣本充足。

第三節 測量工具設計

本研究以結構式問卷為資料收集方法，根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整理出研究架構，依據研究架構，將各變項進行操作性定義後，參考陳清江（2002）社區居住品質滿意度量表及黃君赫（2017）住宅社區周邊環境需求調查，修編為本研究之測量工具，以下分別就問卷架構、計分方式及預試過程說明如下：

一、問卷內容架構

問卷內容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居住福利需求量表、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四個部分：

（一）個人基本資料：

為檢視不同軍事單位及家庭狀況的官士兵在各變項上的差異，本研究自行設計個人基本資料問卷，將研究對象的個人基本資料作為人口統計變項，包括性別、年齡、駐地、部隊特性、階級、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總收入、居住狀況、是否居住職務宿舍、除職務宿舍外，個人房屋持有型態、現居房屋貸款狀況、家庭人口數、子女人數及子女年齡等 15 項。

（二）居住福利感受量表：

為瞭解海軍官士兵對於軍隊提供居住福利的真實感受，本研究自行設計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問卷，包括軍隊提供有關居住福利的事物我大多不在意、我認為軍隊不需提供居住福利、居住福利對我而言意義不大、我明白軍隊提供那些居住福利措施、我對職務宿舍申請規定瞭解、我對軍隊提供住宿品質滿意、我認為職務宿舍申請方式公平、公正、公開、我認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公平、公正、公開、我認為職務宿舍申請方式不符合官兵期待、我認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不符合官兵期待、我認為職務宿舍提供數量可滿足需求、我認為零星餘戶數量可滿足需求、我認為國防部重視官兵居住福利、部隊之間有明顯的階級區別，對居住福利而言亦是如此、我不喜歡居住福利申請條件有階級高低之分、我認為部隊提供居住福利，能吸引更多人加入國軍行列、居住福利

的改善會提高個人從軍意願、我認為部隊提供居住福利，對家人是有幫助的及我認為恢復以往的眷村福利及制度，對國家社會都有幫助等 20 項。

（三）居住福利需求量表：

本研究之「居住福利需求量表」參考黃君赫（2017）「住宅社區周邊環境需求調查」，修編為本研究之測量工具，包括我認為部隊提供職務宿舍可滿足官兵居住的需求、距離服務單位 5000 公尺內、距餐飲店或市場等飲食環境 500 公尺、距公園等休閒設施環境 500 公尺以內、距運動場 500 公尺以內、距郵局、銀行等服務機關 500 公尺以內、距大眾交通工具（公車、火車、捷運）500 公尺以內、距孩童中小學等教育機構 1000 公尺以內、距小型診所、醫院等機構 1000-1500 公尺以內、距商圈 1500 公尺以內、距宗教設施（廟宇、教堂）1500 公尺以內、距圖書館 1500 公尺以內、宿舍備有閱覽室、宿舍備有交誼廳（卡拉 ok 等休閒設施）、我認同部隊提供零星餘戶價售服務官兵、零星餘戶價售應有階級之分、零星餘戶價售應有年資之分、零星餘戶價售應有眷口數之分、零星餘戶價售應有勳獎之分及零星餘戶價售應有考績之分等 20 項。

（四）居住福利滿意度：

本研究之「居住滿意度量表」參考陳清江（2002）「社區居住品質滿意度量表」，修編為本研究之測量工具，包括我對所居住房子的型式、我對房子內部的格局、我對房子內部所擁有的房間數、我對所居住房子之面積坪數大小、我對房子的通風狀況、我對房子的採光狀況、我對所居住房子的私密性、我對住家的飲用水品質、我對房子附近的排水設施、我對房子附近的環境清潔、我對房子附近的交通品質、我對房子附近

的空氣品質、我對房子附近的音量、我對本社區的整體景觀、我對本社區的公園綠地使用情形、我對本社區運動設施的設置、我對本社區兒童遊樂設施的設置、我對本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我對社區附近的醫療設施品質、社區附近學區設置（國中以下）、我對社區附近的市場設置、我對社區內消防設施的設置、我對社區內的治安秩序、我對房子附近防火巷寬度、我對社區內守望相助之情形及我對職務宿舍的管理模式等 26 項。

二、計分方式

本研究中，上述「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及「居住福利需求量表」採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分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等級，分別給予 5、4、3、2、1 分；「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亦採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分為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五個等級，分別給予 5、4、3、2、1 分，受測者得分數越高代表居住福利需求及滿意度越高。

三、預試分析

研究者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海軍司令部勤務大隊勤務連，針對 30 名志願役軍士官兵進行問卷調查（預試問卷如附錄 1），施測方式由研究者親自發放問卷並向受試者說明施測目的及方式，測驗時間為 1 小時，結束後由研究者將 30 份問卷收回；另協調 30 員現居住於海軍「慈暉九村」職務宿舍官士兵，以電子問卷方式填答，回復數據計 30 份。預試問卷計紙本及電子問卷各 30 份，其中紙本問卷受試者現均無居住職務宿舍，故現居住於職務宿舍及無居住於職務宿舍亦各為 30 份，共計有效問卷 60 份。

預試問卷完成後，以統計軟體檢驗預試結果，並以項目分析的七項檢定方法，三項（含）以上未達標準即予刪除，作為問卷修改刪除之依據。從各量表完成項目分析後，在居住福利量表項目中，僅項次第 2 題，其偏態、高低分組獨立樣本 T 檢定及題目的總分相關均未達到標準，將予以刪除，其餘均列為正式問卷施測。

第四節 資料蒐集分析

一、資料蒐集

本研究於 11 月份完成預試後，正式問卷施測期間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3 月 6 日止。採紙本問卷調查方式收集資料，問卷施測原規劃由研究者與受測單位聯繫後，親自至各單位進行施測（正式問卷如附錄 2），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海軍許多單位都管制非必要人員不得進入營區，除部分單位仍由研究者親自說明施測外，餘均由單位主管依實際在營人數分批代為施測及回收，尤以實際居住職務宿舍受試者更為稀少，大多由研究者委請單位的較高階幹部，協請受試者填寫問卷，統整後以研究者所準備之郵務箱（含郵資）寄回。具體施測情形如表 3-4-1。

表 3-4-1 正式問卷施測情形

單位駐地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施測日期	109.02.25	109.02.10- 109.02.19	109.03.06	109.02.18
發出問卷	330	35	310	50
備考	親自施測 部分單位代測	單位代測	親自施測 部分單位代測	親自施測

二、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研究問題與架構作為資料分析的依據，依照變項的測量尺度選擇適合的統計方法。在問卷施測結束後，剔除無效問卷、遺漏值過高或答題一致性過高之問卷，再將有效問卷進行編碼、核對及過錄，使用 SPSS 電腦統計軟體進行分析。相關分析方法的應用與分析敘述如下：

（一）描述性統計（Frequency Distribution）

本研究以次數分配、平均數、標準差及百分比來描述說明樣本的基本背景資料與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居住福利需求量表及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中各題項、各構面的得分情形，藉此了解樣本整體的分布。

（二）T-檢定（T test）

當自變項為二分類別變項時，可用以檢視兩個不同的類別在各依變項上的平均數之間有無顯著差異。本研究使用此法來分析海軍官士兵基本條件中的性別、是否居住職務宿舍及現居房屋貸款狀況等二分類別變項在居住福利量表、居住福利需求量表及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各構面上的差異情形。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當自變項為類別變項、類別數為三個以上時，可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驗自變項的不同類別在依變項上有無差異。本研究以此法檢驗海軍基層官士兵基本資料之年齡、駐地、部隊特性、階級、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家庭收入、居住狀況、除職務宿舍外，個人房屋持有型態、家庭人口數、子女人數及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等 12 項數等變項在

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居住福利需求量表及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各構面上的得分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若 F 值的顯著性小於.05，代表有顯著差異存在，則進一步進行事後檢定，以釐清各組平均數之間的差異情形。

（四）Pearson 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係用於分析二個連續變項間的關聯性，本研究以此法檢驗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居住福利需求量表及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之間的相關性。

（五）線性迴歸（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迴歸分析係利用變項間的線性關聯強度來對依變項進行解釋與預測的作用。本研究主要目的在解釋與預測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對居住福利滿意度的影響，故以強迫輸入迴歸分析法找出海軍官兵背景變項、居住福利感受與居住福利需求自變項中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依變項有高度解釋力的因素，並探討居住福利滿意度的預測力，以找出的居住福利對海軍官兵居住需求與滿意度重要因素。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根據所蒐集之問卷資料，運用 SPSS 進行統計分析，並依據所提之研究問題，將研究結果區分五個部分，分述如下：

一、海軍官兵樣本特性分布情形之描述。

二、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居住需求量表及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之描述性統計。

三、海軍官兵樣本基本資料中，單位特性及家庭狀況在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居住福利需求量表及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各構面差異之分析。

四、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居住需求量表及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各構面之相關分析及迴歸分析。

五、研究假設檢定結果。

第一節 樣本回收情形及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係於臺灣本島北、中、南、東地區各挑選 1-4 個海軍基層單位為研究樣本，進行問卷調查。正式問卷實際發出 725 份，刪除漏答及答題一致性過高者後，有效之問卷為 670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平均為 92.4%，回收狀況如表 4-1-4 所示。

表 4-1-1 問卷回收概況

駐地	發出	有效	有效回收率
北部	330	304	92.1%
中部	35	32	91.4%
南部	310	287	92.6%
東部	50	47	94%

以下針對受試樣本個人基本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本次研究之樣本基本資料共分為 15 項，分別為「性別」、「年齡」、「駐地」、「部隊特性」、「階級」、「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總收入」、「居住狀況」、「是否居住國軍職務宿舍」、「除職務宿舍外，個人房屋持有狀態」、「現居房屋貸款狀況」、「家庭人口數」、「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其整理結果如 4-1-2 表所示，並分述如下：

一、性別

本研究將性別區分為「男性」及「女性」，受試樣本中「男性」有 567 人，佔總人數之 84.6%，「女性」有 103 人，佔總人數之 15.4%；顯見在軍隊當中男性佔大多數，雖女性比率較低，但仍佔有一成五左右，代表女性於軍隊中所佔比例有逐年提高之趨勢。

二、年齡

本研究將年齡區分為「18-24 歲」、「25-31 歲」、「32-38 歲」、「39-45 歲」及「46 歲以上」等五項，其中「25-31 歲」有 235 人，佔總人數之 35.1%為本次受試樣本中分佈最多之年齡層，其次為「32-38 歲」、「18-24 歲」及「39-45 歲」，分別有 191 人、145 人及 92 人，佔總人數之 28.5%、21.6%及 13.7%，為受試樣本中分佈次多之年齡層；再者「46 歲以上」僅有 7 人，佔總人數 1%，為受試樣本中分佈最少之年齡層。

三、駐地

駐地部分區分「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四大區域，其中「北部」受試樣本 304 人，佔總人數之 45.4%，「中部」受試樣本 32 人，佔總人數之 4.8%，「南部」受試樣本 287 人，佔總人數之 42.8%，「東部」受試樣本 47 人，佔總人數之 7%。

四、部隊特性

部隊特性區分「新訓單位」、「戰鬥單位」、「戰鬥支援單位」及「勤務支援單位」等四種類別，其中「新訓單位」以新進人員居多，對於居住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較不客觀，不列入研究對象，其中「戰鬥單位」受試樣本 454 人，佔總人數之 67.8%，為受試樣本中最多類別，再以「戰鬥支援單位」受試樣本 135 人，佔總人數之 20.1%次之，「勤務支援單位」受試樣本 81 人，佔總人數之 12.1%再次之。

五、階級

本研究依照官士兵之階級，區分為「士兵」、「下士」、「中士」、「上士」、「士官長」、「少尉」、「中尉」、「上尉」、「少校」、「中校」及「上校」等十一類，其中以「中士」為最多，有 127 人，佔總人數之 19%，其次依序為「上士」、「士官長」、「士兵」、「下士」、「少校」、「上尉」、「中校」、「中尉」及「少尉」，分別為 112 人、99 人、91 人、85 人、53 人、35 人、34 人、27 人及 4 人，各佔總人數之 16.7%、14.8%、13.6%、12.7%、7.9%、5.2%、5.1%、4%及 0.6%，最低為「上校」，僅有 3 人，佔總人數之 0.4%。

六、教育程度

研究中將民間學歷區分為「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及「研究所（含）以上」，其中以「高中（職）」為最多，有 254 人，佔總人數之 37.9%，其次依序為「大學」、「專科」及「研究所（含）以上」，分別有 229 人、146 人及 35 人，佔總人數之 34.2%、21.8%及 5.2%，最少為「國中」，僅有 6 人，佔總人數之 0.9%。

七、婚姻狀況

本研究將婚姻狀況區分為「已婚或同居」、「離婚或分居」、「喪偶」、「未婚」等四項，其中以「未婚」為最多，有 363 人，佔總人數之 54.2%，其次為「已婚或同居」，有 286 人，佔總人數之 42.7%，最後為「離婚或分居」及「喪偶」，分別有 18 人及 3 人，佔總人數 2.7%及 0.4%。

八、家庭總收入

家庭總收入區分為「4 萬以下」、「4 萬以上，未滿 5 萬」、「5 萬以上，未滿 6 萬」、「6 萬以上，未滿 7 萬」、「7 萬以上，未滿 8 萬」、「8 萬以上」，其中以「8 萬以上」為最多，有 202 人，佔總人數之 30.1%，其次依序為「6 萬以上，未滿 7 萬」、「5 萬以上，未滿 6 萬」、「7 萬以上，未滿 8 萬」及「4 萬以上，未滿 5 萬」，分別為 125 人、123 人、97 人及 86 人，各佔總人數之 18.7%、18.4%、14.5%及 12.8%，最少為「4 萬以下」，有 37 人，佔總人數之 5.5%。

九、居住狀況

居住狀況區分為「與家人同住」、「獨自租屋」及「寄居其他家庭」，其中以「與家人同住」為最多，有 565 人，佔總人數之 84.3%，其次為「獨自租屋」有 94 人，佔總人數之 14.5%，最少為「寄居其他家庭」，僅有 8 人，佔總人數之 1.2%。

十、是否居住職務宿舍

本研究重要指標，是否居住職務宿舍，其中受試樣本中以沒有居住職務宿舍為 557 人，佔總人數之 83.1%，現居住職務宿舍為 113 人，佔總人數之 16.9%。考量海軍官兵居住國軍職務宿舍樣本數是非常有限的，故特別協調有住職務宿舍官兵協助填寫本問卷，遂使本研究現居住職務宿舍者比例相對來說是偏高的。

十一、除職務宿舍外，個人房屋持有型態

本研究區分「自宅」、「父母持有」、「親友持有」及「租賃」等 4 項，以「父母持有」為最多，有 329 人，佔總人數之 49.1%，其次依序為「自宅」及「租賃」，各有 232 人及 88 人，分別佔總人數之 34.6%及 13.1%，最少為「親友持有」有 21 人，佔總人數之 3.1%。

十二、現居住房屋貸款狀況

現居住房屋貸款狀況區分「有貸款」及「無貸款」，以「無貸款」人數居多，有 401 人，佔總人數之 59.9%，另外「有貸款」有 269 人，佔總人數之 40.1%。

十三、家庭人口數（含本人）

本研究家庭人口數（含本人）區分 1 人至 7 人以上等 7 項，以「4 人」人口數為最多，有 215 人，佔總人數之 32.1%，其次依序為「5 人」、「3 人」、「6 人」、「2 人」及

「7 人以上」，分別有 150 人、135 人、63 人、53 人及 40 人，各佔總人數之 22.4%、20.1%、9.4%、7.9%及 6%，最少為「1 人」有 14 人，佔總人數之 2.1%。

十四、子女人數

子女人數區分 0 至 4 人等 5 項，以無子女為最多，有 415 人，佔總人數之 61.9%，其次依序為「2 人」、「1 人」及「3 人」，分別為 118 人、103 人及 29 人，各佔總人數之 17.6%、15.4%及 4.3%，最低子女人數為「4 人」有 5 人，僅佔總人數之 0.7%。

十五、子女年齡

子女年齡區分為「子女年齡 1」、「子女年齡 2」、「子女年齡 3」及「子女年齡 4」等 4 項，係依受試者擁有子女人數而定，子女年齡層分布如下：

（一）「子女年齡 1」

「子女年齡 1」係指受試者第一位子女年齡，區分「1-5 歲」、「6-10 歲」、「11-15 歲」、「16-20 歲」、「21-25 歲」、「26-30 歲」及「31-35 歲」等 7 項，其中以「1-5 歲」最多，有 107 人，佔總人數之 42.1%，其次依序為「6-10 歲」、「11-15 歲」、「16-20 歲」、「21-25 歲」及「26-30 歲」，分別有 91 人、34 人、14 人、5 人及 2 人，各佔總人數之 35.8%、13.4%、5.5%、2%及 0.8%，最少為「31-35 歲」有 1 人，僅佔總人數之 0.4%。

（二）「子女年齡 2」

「子女年齡 2」係指受試者第二位子女年齡，區分「1-5 歲」、「6-10 歲」、「11-15 歲」、「16-20 歲」、「21-25 歲」及「31-35 歲」等 6 項，其中以「1-5 歲」最多，有 86 人，佔總人數之 56.6%，其次依序為「6-10 歲」、「11-15 歲」、「16-20 歲」及「21-25

歲」，分別有 37 人、18 人、8 人及 2 人，各佔總人數之 24.3%、11.8%、5.3%及 1.3%，最少為「31-35 歲」有 1 人，僅佔總人數之 0.7%。

(三)「子女年齡 3」

「子女年齡 3」係指受試者第三位子女年齡，區分「1-5 歲」、「6-10 歲」、「16-20 歲」、「21-25 歲」及「31-35 歲」等 5 項，其中以「1-5 歲」最多，有 23 人，佔總人數之 67.6%，其次為「6-10 歲」有 8 人，佔總人數之 23.5%，其餘「16-20 歲」、「21-25 歲」及「31-35 歲」各有 1 人，各佔總人數之 2.9%。

(四)「子女年齡 4」

「子女年齡 4」係指受試者第四位子女年齡，區分「1-5 歲」及「26-30 歲」，其中以「1-5 歲」較多，有 4 人，佔總人數之 80%，其次為「26-30 歲」有 1 人，佔總人數之 20%。

表 4-1-2 樣本特性描述性統計 (N=670)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說明
(1) 性別	男性	567	84.6	
	女性	103	15.4	
(2) 年齡	18-24歲	235	35.1	
	25-31歲	145	21.6	
	32-38歲	191	28.5	
	39-45歲	92	13.7	
	46歲以上	7	1	
(3) 駐地	北部	304	45.4	
	南部	287	42.8	
	東部	47	7	
	中部	32	4.8	
(4) 部隊特性	新訓單位	0	0	不列入研究
	戰鬥單位	454	67.8	

	戰鬥支援單位	135	20.1
	勤務支援單位	81	12.1
(5) 階級	士兵	91	13.6
	下士	85	12.7
	中士	127	19
	上士	112	16.7
	士官長	99	14.8
	少尉	4	0.6
	中尉	27	4
	上尉	35	5.2
	少校	53	7.9
	中校	34	5.1
	上校	3	0.4
(6) 教育程度	國中	6	0.9
	高中(職)	254	37.9
	專科	164	21.8
	大學	229	34.2
	研究所(含)以上	35	5.2
(7) 婚姻狀況	未婚	363	54.2
	已婚或同居	286	42.7
	離婚或分居	18	2.7
	喪偶	3	0.4
(8) 家庭總收入	4萬以下	37	5.5
	4萬以上，未滿5萬	86	12.8
	5萬以上，未滿6萬	123	18.4
	6萬以上，未滿7萬	125	18.7
	7萬以上，未滿8萬	97	14.5
	8萬以上	202	30.1
(9) 居住狀況	與家人同住	565	84.3
	獨自租屋	94	14.5
	寄居其他家庭	8	1.2
(10) 是否居住 職務官舍	是	557	83.1
	否	113	16.9
(11) 除職務宿 舍外，個人房屋 持有型態	父母持有	329	49.1
	自宅	232	34.6
	租賃	88	13.1

	親友持有	21	3.1
(12) 現居住房屋貸款狀況	有貸款	401	59.9
	無貸款	269	40.1
(13) 家庭人口數(含本人)	1人	14	2.1
	2人	53	7.9
	3人	135	20.1
	4人	215	32.1
	5人	150	22.4
	6人	63	9.4
	7人以上	40	6
(14) 子女人數	無	415	61.9
	1人	103	15.4
	2人	118	17.6
	3人	29	4.3
	4人	5	0.7
(15) 子女年齡			
子女年齡1	1-5歲	107	42.1
	6-10歲	91	35.8
	11-15歲	34	13.4
	16-20歲	14	5.5
	21-25歲	5	2
	26-30歲	2	0.8
	31-35歲	1	0.4
子女年齡2	1-5歲	86	56.6
	6-10歲	37	24.3
	11-15歲	18	11.8
	16-20歲	8	5.3
	21-25歲	2	1.3
	26-30歲	0	0
	31-35歲	1	0.7
子女年齡3	1-5歲	23	67.6
	6-10歲	8	23.5
	16-20歲	1	2.9
	21-25歲	1	2.9
	31-35歲	1	2.9
子女年齡4	1-5歲	4	80
	26-30歲	1	20

第二節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居住需求量表及居住國軍提供職務

宿舍官兵之福利滿意度量表之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係探討「海軍官兵居住福利需求與滿意度之研究」，故設計「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居住福利需求量表」及國軍提供職務宿舍之「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等三個分量表，均採 Likert 五點量尺加以測量，並以各分量表與題目中的「標準差」及「平均數」，實施說明與分析，各量表之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一、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量表概況

本研究針對「居住福利感受」此一變項所設計的題目共有 20 題，透過描述性統計分析後，由表 4-2-1 可得知此分量表總平均數為 3.17，標準差為 0.41。題目中以「我認為部隊提供居住福利，對家人是有幫助的」及「居住福利的改善會提高個人從軍意願」得分最高，平均數分別為 4.05 及 3.99；另「我認為軍隊不需提供居住福利」及「『居住福利』對我而言意義不大」這二題分數最低，平均數分別為 1.91 及 2.24，惟這兩題係反向題，所以應以「我認為零星餘戶的數量可滿足需求」及「我認為職務宿舍提供的數量可滿足需求」這二題分數最低，平均數分別為 2.62 及 2.67。

居住福利感受量表中，不到三成的受試者認同部隊職務宿舍及零星餘戶數量可滿足需求，另有超過八成的受試者認為部隊提供居住福利對家人是有幫助的，且能提高個人從軍意願，顯見海軍基層官兵普遍認同軍隊提供居住福利措施，除了可以滿足官兵實際需求，並能有效照顧官兵及眷屬，提升國軍整體戰力，亦能提高個人從軍意願，對於國軍志願役人才招募及留營意願都是有幫助的。

表 4-2-1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量表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

題項	非常 同意 人數 (%)	同意 人數 (%)	普通 人數 (%)	不同意 人數 (%)	非常 不同意 人數 (%)	平均數
19.我認為部隊提供居住福利，對家人是有幫助的	243 (36.3)	242 (36.1)	166 (24.8)	14 (2.1)	5 (0.7)	4.05
18.居住福利的改善會提高個人從軍意願	235 (35.1)	226 (33.7)	178 (26.6)	26 (3.9)	5 (0.7)	3.99
12.我認為職務宿舍提供的數量可滿足需求	37 (5.5)	109 (16.3)	262 (39.1)	122 (18.2)	140 (20.9)	2.67
13.我認為零星餘戶的數量可滿足需求	34 (5.1)	112 (16.7)	244 (36.4)	126 (18.8)	154 (23.0)	2.62
3.「居住福利」對我而言意義不大（反向題）	25 (3.7)	65 (9.7)	166 (24.8)	205 (30.6)	209 (31.2)	2.24
2.我認為軍隊不需提供居住福利（反向題）	12 (1.8)	37 (5.5)	114 (17)	224 (33.4)	283 (42.2)	1.91

分量表總平均數=3.17 標準差=0.41

N：670

二、海軍官兵居住福利需求量表概況

本研究針對「居住福利需求」此一變項所設計的題目共有 20 題，透過描述性統計分析後，由表 4-2-2 可得知此分量表總平均數為 3.60，標準差為 0.62。題目中以「距大眾交通工具（公車、火車、捷運）500 公尺以內」及「距孩童中小學等教育機構 1000 公尺以內」得分最高，平均數均為 3.95；另「零星餘戶價售應有勳獎之分」及「零星餘戶價售應有考績之分」這二題分數最低，平均數分別為 2.90 及 2.95。

居住需求量表中，針對職務宿舍食、衣、住、行、育樂等需求中，有將近 7 成的受試者認為「距大眾交通工具（公車、火車、捷運）500 公尺以內」及「距孩童中小學等教育機構 1000 公尺以內」最為重要，顯見官兵最重視交通便利以及子女教育等問題，有關職務宿舍的興建位置選定，應以上揭需求因素為考量，以符合官兵需求與期待。

針對國防部零星餘戶價售作業部分，在居住需求量表中，僅有三成左右受試者，認同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應有勳獎及考績之分，可見官兵對於該項福利措施中，有關階級、年資及眷口數的評比較能認同與接受，但以個人近五年勳獎及年度考績來當作申請作業的評比門檻，是較為不公平的。



表 4-2-2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需求量表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

題項	非常 同意 人數 (%)	同意 人數 (%)	普通 人數 (%)	不同意 人數 (%)	非常 不同意 人數 (%)	平均數
7.距大眾交通工具（公車、火車、捷運）500 公尺以內	206 (30.7)	263 (39.3)	168 (25.1)	29 (4.3)	4 (0.6)	3.95
8.距孩童中小學等教育機構 1000 公尺以內	205 (30.6)	257 (38.4)	182 (27.2)	22 (3.3)	4 (0.6)	3.95
20.零星餘戶價售應有考績之分	64 (9.6)	144 (21.5)	260 (38.8)	97 (14.5)	105 (15.7)	2.95
19.零星餘戶價售應有勳獎之分	60 (9.0)	136 (20.3)	261 (39.0)	102 (15.2)	111 (16.6)	2.90
分量表總平均數=3.60 標準差=0.62						

N：670

三、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概況

本研究針對「居住福利滿意度」此一變項所設計的題目共有 26 題，透過描述性統計分析後，由表 4-2-3 可得知此分量表總平均數為 3.23，標準差為 0.73。題目中以「我對房子的採光狀況」及「我對社區內守望相助之情形」得分最高，平均數分別為 3.47 及 3.42；另「我對本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及「我對房子附近的音量」這二題分數最低，平均數分別為 2.95 及 3.03。

有關海軍官兵現居住於職務宿舍受試者，對於職務宿舍之內部環境、外部環境、休閒景觀、公共設施及大樓管理與安全維護等 26 項題目，接近有五成左右受試官兵選擇「普通」此選項，僅以「我對房子的採光狀況」及「我對社區內守望相助之情形」為滿意度比例較高一些，而以「我對本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及「我對房子附近的

音量」滿意度則是較低一些，顯見受試官兵對於軍隊現提供職務宿舍福利，採持平態度，不算很滿意但也還能接受，礙於職務宿舍借住費用便宜，與營外租屋費用有明顯差距，仍吸引有眷無舍官兵申請借住。

表 4-2-3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

題項	非常 滿意 人數 (%)	滿意 人數 (%)	普通 人數 (%)	不滿意 人數 (%)	非常 不滿意 人數 (%)	平均數
6.我對房子的採光狀況	16 (14.2)	33 (29.2)	55 (48.7)	6 (5.3)	3 (2.7)	3.47
25.我對社區內守望相助之情形	15 (13.3)	33 (29.2)	52 (46.0)	11 (9.7)	2 (1.8)	3.42
13.我對房子附近的音量	9 (8.0)	22 (19.5)	54 (47.8)	19 (16.8)	9 (8.0)	3.03
18.我對本社區活動中心的 使用情形	10 (8.8)	15 (13.3)	58 (51.3)	19 (16.8)	11 (9.7)	2.95
分量表總平均數=3.23 標準差=0.73						

N：113

第三節 海軍官兵樣本特性在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居住福利需求量表及國

軍提供職務宿舍之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之差異分析

本節分別對於「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以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以瞭解變項之間的差異情形。檢視在不同背景變項之受試者在「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

的差異，將其個人背景變項分別為「性別」、「年齡」、「駐地」、「部隊特性」、「階級」、「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總收入」、「居住狀況」、「是否居住國軍職務宿舍」、「除職務宿舍外，個人房屋持有狀態」、「現居房屋貸款狀況」、「家庭人口數」、「子女人數」、「子女年齡」等 15 種不同變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性別

如表 4-3-1 顯示，「性別」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均並無顯著差異。推論其因為軍中男性與女性之居住福利措施並無性別之區別，致本研究性別在各構面上均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 4-3-1 性別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之 T 檢定分析表

構面	性別	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值	P值
居住福利感受	男性	567	3.1821	.42234	-1.387	0.168
	女性	103	3.1272	.35938		
居住福利需求	男性	567	3.6146	.63582	-1.265	0.206
	女性	103	3.5296	.57516		
居住福利滿意度	男性	100	3.2146	.77276	-1.275	0.213
	女性	13	3.3787	.37119		

N：670

二、年齡

如表 4-3-2 所示，不同的年齡層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上未達顯著差異，僅與「居住福利需求」達顯著差異，而事後比較顯示「32-38 歲」及「39-

45 歲」之受試者對於居住需求高於「25-31 歲」之受試者。暗示著 30 歲是個主要的年齡分界點，30 歲以下對於居住福利需求較低，30 歲以上對於居住福利需求較高。

表 4-3-2 年齡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之 ANOVA 分析

構面	年齡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居住福利感受	(1) 18-24	145	3.2231	.38869	3.313	0.11	NS
	(2) 25-31	235	3.0987	.43525			
	(3) 32-38	191	3.2175	.41070			
	(4) 39-45	92	3.1873	.36443			
	(5) 46 以上	7	3.3357	.56841			
	總和	670	3.1737	.41351			
居住福利需求	(1) 18-24	145	3.5507	.52862	6.585	0.00	3>2
	(2) 25-31	235	3.4691	.65416			
	(3) 32-38	191	3.7321	.61845			4>2
	(4) 39-45	92	3.7217	.61054			
	(5) 46 以上	7	3.9786	1.0156			
	總和	670	3.6015	.62721			
居住福利滿意度	(1) 18-24	11	3.3392	.65086	.869	.485	NS
	(2) 25-31	21	3.3242	.59492			
	(3) 32-38	40	3.3260	.75740			
	(4) 39-45	36	3.0459	.78127			
	(5) 46 以上	5	3.2308	1.01578			
	總和	113	3.2335	.37850			

N：670

三、駐地

如表 4-3-3 所示，不同駐地在「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上均未達顯著差異，推論海軍官兵服役的地點，對居住福利各構面影響不大。

表 4-3-3 駐地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之 ANOVA 分析

構面	駐地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居住福利感受	(1) 北部	304	3.1862	.39043	1.892	.130	NS
	(2) 中部	32	3.2391	.40852			
	(3) 南部	287	3.1742	.41904			
	(4) 東部	47	3.0447	.50747			
	總和	670	3.1737	.41351			
居住福利需求	(1) 北部	304	3.6332	.62153	1.754	.155	NS
	(2) 中部	32	3.3688	.52035			
	(3) 南部	287	3.5929	.65159			
	(4) 東部	47	3.6074	.55658			
	總和	670	3.6015	.62721			
居住福利滿意度	(1) 北部	33	3.2249	.60387	.266	.850	NS
	(2) 中部	2	3.4038	.13598			
	(3) 南部	71	3.2107	.81477			
	(4) 東部	7	3.4560	.64298			
	總和	113	3.2335	.73850			

N：670

四、部隊特性

如表 4-3-4 所示，不同部隊特性在「居住福利感受」上未達顯著差異，與「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達顯著差異，而事後比較顯示「勤務支援單位」之受試者對於居住需求高於「戰鬥支援單位」之受試者，另「戰鬥支援單位」之受試者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高於「戰鬥單位」之受試者。

研判勤務支援單位，工作及任務較為單純，外散（宿）及休假都比較固定，其居住需求無論是職務宿舍申請或是零星餘戶需求均高於戰鬥支援單位；另戰鬥支援單位受

試者與家屬居住宿舍時間相較於戰鬥單位受試者與家屬居住時間多，對於不易申請之職務宿舍，在居住福利滿意度自然較高。

表 4-3-4 部隊特性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之 ANOVA 分析

構面	部隊特性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居住福利感受	(1) 戰鬥單位	454	3.1800	.44072	.209	.811	NS
	(2) 戰鬥支援單位	135	3.1670	.38884			
	(3) 勤務支援單位	81	3.1494	.27551			
	總和	670	3.1737	.41351			
居住福利需求	(1) 戰鬥單位	454	3.5957	.64422	3.263	.039	2>3
	(2) 戰鬥支援單位	135	3.6970	.57497			
	(3) 勤務支援單位	81	3.4747	.59509			
	總和	670	3.6015	.62721			
居住福利滿意度	(1) 戰鬥單位	73	3.1407	.64065	3.597	.031	2>1
	(2) 戰鬥支援單位	27	3.5570	.90919			
	(3) 勤務支援單位	13	3.0828	.72396			
	總和	113	3.2335	.73850			

N：670

五、階級

如表 4-3-5 所示，不同的階級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上未達顯著差異，僅與「居住福利需求」達顯著差異，而事後比較顯示「士官長」之受試者對於居住需求高於「下士」及「中士」之受試者（因少尉及上校樣本數過少，分別納入中尉及中校樣本數，俾利事後比較順遂）。

因士官長年齡較高，多數已婚且可能已生育子女，加上士官長在同一個單位服務的時間最久，對於部隊任務及特性均能駕輕就熟，極少職務輪調，相較於軍官頻繁職務單位調動，以及階級較低的士官兵對部隊缺乏歸屬感，如果部隊能提供職務宿舍，其需求自然高於其他階級者。

表 4-3-5 階級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之 ANOVA 分析

構面	階級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居住福利感受	(1) 士兵	91	3.1533	.43473	1.711	.093	NS
	(2) 下士	85	3.1582	.41302			
	(3) 中士	127	3.1575	.40159			
	(4) 上士	112	3.1438	.43986			
	(5) 士官長	99	3.2838	.47120			
	(6) 中尉	31	3.0274	.34468			
	(7) 上尉	35	3.2214	.43644			
	(8) 少校	53	3.2170	.31470			
	(9) 中校以上	37	3.1257	.23500			
	總和	670	3.1737	.41351			
居住福利需求	(1) 士兵	91	3.5165	.51457	3.703	.000	5>2 5>3
	(2) 下士	85	3.4429	.56968			
	(3) 中士	127	3.5020	.62588			
	(4) 上士	112	3.6812	.65750			
	(5) 士官長	99	3.8379	.65435			
	(6) 中尉	31	3.4968	.64394			
	(7) 上尉	35	3.5586	.71820			
	(8) 少校	53	3.6368	.56143			
	(9) 中校以上	37	3.7203	.6834			
	總和	670	3.6015	.62721			
居住福利滿意	(1) 士兵	7	3.5934	.62329	.775	.626	NS
	(2) 下士	12	3.2756	.63788			

度	(3) 中士	11	3.3322	.51867
	(4) 上士	20	3.2712	.75919
	(5) 士官長	38	3.2449	.88588
	(6) 中尉	7	3.0769	.36420
	(7) 上尉	2	3.3462	.54393
	(8) 少校	9	3.1709	.89627
	(9) 中校以上	7	2.6813	.32765
	總和	113	3.2335	.37850

N：670

六、教育程度

如表 4-3-6 所示，不同的教育程度在「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上均未達顯著差異。推論教育程度對於居住福利感受、需求及滿意度影響不大。

表 4-3-6 教育程度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之 ANOVA 分析

構面	教育程度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居住福利感受	(1) 國中	6	3.1167	.48751	1.390	.236	NS
	(2) 高中 < 職 >	254	3.1976	.42066			
	(3) 專科	146	3.1798	.43373			
	(4) 大學	229	3.1297	.39277			
	(5) 研究所 < 含 > 以上	35	3.2714	.38488			
	總和	670	3.1737	.41351			
居住福利需求	(1) 國中	6	3.3083	.63515	.801	.525	NS
	(2) 高中 <	254	3.6398	.58143			

職>							
居住福利滿意度	(3) 專科	146	3.5514	.69257			
	(4) 大學	229	3.6009	.61131			
	(5) 研究所	35	3.5871	.75968			
	< 含 >						
	以上						
	總和	670	3.6015	.62721			
居住福利滿意度	(1) 高中 < 職>	39	3.2732	.74860	.286	.836	NS
	(2) 專科	27	3.1325	.63579			
	(3) 大學	39	3.2367	.78141			
	(4) 研究所	8	3.3654	.89424			
	< 含 > 以上						
	總和	113	3.2335	.73850			

N：670

七、婚姻狀況

如表 4-3-7 所示，不同的婚姻狀況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上未達顯著差異，僅與「居住福利需求」達顯著差異，而事後比較顯示「已婚或同居」之受試者對於居住需求高於「未婚」之受試者（因喪偶樣本數過少，納入離婚或分居樣本數，俾利事後比較順遂）。

已婚或同居官兵，年紀通常比較大，可能已生育子女，以零星餘戶評分標準，勢必較優勢於未婚官兵；此外成家立業之官兵，對於家庭多了一份責任感，無論對經濟或工作穩定度的需求，應當大於未婚官兵。

表 4-3-7 婚姻狀況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之 ANOVA 分析

構面	婚姻狀況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居住福利感受	(1) 已婚或同居	286	3.1983	.43201	1.109	.331	NS
	(2) 離婚或分居	21	3.2143	.44276			
	(3) 未婚	363	3.1519	.39647			
	總和	670	3.1737	.41351			
居住福利需求	(1) 已婚或同居	286	3.7297	.63390	10.767	.000	1>3
	(2) 離婚或分居	21	3.4714	.41640			
	(3) 未婚	363	3.5080	.61510			
	總和	670	3.6015	.62721			
居住福利滿意度	(1) 已婚或同居	76	3.2389	.83577	.008	.993	NS
	(2) 離婚或分居	7	3.2363	.43482			
	(3) 未婚	30	3.2192	.51026			
	總和	113	3.2335	.73850			

N : 670

八、家庭總收入

如表 4-3-8 所示，不同的家庭總收入在「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上均未達顯著差異，推論海軍官兵家庭收入，對居住福利各構面影響不大。

表 4-3-8 家庭總收入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 ANOVA 分析

構面	家庭總收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居住福利感受	(1) 4 萬以下	37	3.1149	.29294	1.102	.358	NS
	(2) 4 萬以上，未滿 5 萬	86	3.2244	.50432			
	(3) 5 萬以上，未滿 6 萬	123	3.1687	.36498			
	(4) 6 萬以上，未滿 7 萬	125	3.1568	.45185			
	(5) 7 萬以上，未滿 8 萬	97	3.1134	.41404			
	(6) 8 萬以上	202	3.2052	.39092			
	總和	670	3.1737	.41351			
居住福利需求	(1) 4 萬以下	37	3.3838	.47930	1.634	.149	NS
	(2) 4 萬以上，未滿 5 萬	86	3.6919	.58981			
	(3) 5 萬以上，未滿 6 萬	123	3.5833	.58379			
	(4) 6 萬以上，未滿 7 萬	125	3.5612	.65151			
	(5) 7 萬以上，未滿 8 萬	97	3.5804	.71689			
	(6) 8 萬以上	202	3.6490	.62532			
	總和	670	3.6015	.62721			
居住福	(1) 4 萬以	4	3.2981	.08528	1.197	.316	NS

利滿意	下			
度	(2) 4 萬以	14	3.4258	.72967
	上，未			
	滿 5 萬			
	17			
	(3) 525 萬	17	3.2240	.48350
	以上，			
	未滿 6			
	萬			
	(4) 6 萬以	25	2.9323	.70521
	上，未			
	滿 7 萬			
	(5) 7 萬以	16	3.3053	.89789
	上，未			
	滿 8 萬			
	(6) 8 萬以	37	3.3306	.80164
	上			
	總和	113	3.2335	.73850

N：670

九、居住狀況

如表 4-3-9 所示，不同的居住狀況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上未達顯著差異，而與「居住福利需求」則達顯著差異，而事後比較顯示「與家人同住」之受試者對於居住需求高於「獨自租屋〈或與朋友、男、女友合租〉」之受試者。

與家人同住官兵，已婚或未婚均有可能，惟獨自租屋之官兵，係獨自租屋或與朋友合租，應為未婚官兵，而已婚官兵，對於家庭多了一分責任感，無論對經濟或工作穩定度的需求，應當大於未婚官兵。

表 4-3-9 居住狀況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之 ANOVA 分析

構面	居住狀況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居住福利感受	(1) 與家人同住	565	3.1908	.40238	4.496	0.11	NS
	(2) 獨自租屋	97	3.0624	.45023			
	(3) 寄居其他家庭	8	3.3125	.54691			
	總和	670	3.1737	.41351			
居住福利需求	(1) 與家人同住	565	3.6448	.61799	9.166	.000	1>2
	(2) 獨自租屋	97	3.3536	.63452			
	(3) 寄居其他家庭	8	3.5500	.54707			
	總和	670	3.6015	.62721			
居住福利滿意度	(1) 與家人同住	97	3.2605	.73080	.916	.341	NS
	(2) 獨自租屋	16	3.0697	.78788			
	總和		3.2335	.73850			

N : 670

十、是否居住職務宿舍

如表 4-3-10 顯示，是否居住職務宿舍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並無顯著差異，而「居住福利滿意度」均為現居住職務宿舍之受試者填寫，無法實施獨立樣本 T 檢定。推論部隊提供居住職務宿舍之居住福利措施，並未讓居住官兵有強烈感受，致本研究有無居住職務宿舍在各構面上均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 4-3-10 是否居住職務宿舍與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之 T 檢定分析表

構面	是否居住	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值	P值
居住福利感受	是	114	3.1746	.46891	.023	.982
	否	556	3.1735	.40168		
居住福利需求	是	113	3.6798	.66335	1.400	.164
	否	556	3.5854	.61895		

N：670

十一、除職務宿舍外，個人房屋持有狀態

如表 4-3-11 所示，除職務宿舍外，個人房屋持有狀態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上達顯著差異，而與「居住福利滿意度」則未達顯著差異，而事後比較顯示擁有「自宅」之受試者對於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需求均高於「父母持有」之受試者。

房屋持有狀態為父母持有占約五成，而擁有自宅的官兵占約三成五，暗示著海軍官兵擁有自宅的不多，就算擁有屬於自己的房子，仍要背負房屋貸款，囿於國軍提供職務宿舍或零星餘戶數量，根本無法滿足需求，故對於部隊能否提供居住福利措施就更加重視。

表 4-3-11 個人房屋持有狀態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之 ANOVA 分析

構面	房屋持有狀態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居住福利感受	(1) 自宅	232	3.2513	.41399	4.516	.004	1>2
	(2) 父母持有	329	3.1272	.41018			
	(3) 親友持有	21	3.2119	.45823			
	(4) 租賃	88	3.1335	.38861			
	總和	670	3.1737	.41351			
居住福利需求	(1) 自宅	232	3.7101	.66226	3.796	.010	1>2
	(2) 父母持有	329	3.5552	.63700			
	(3) 親友持有	21	3.5619	.24233			
	(4) 租賃	88	3.4977	.51617			
	總和	670	3.6015	.62721			
居住福利滿意度	(1) 自宅	43	3.4365	.87532	1.884	.136	NS
	(2) 父母持有	46	3.0769	.62868			
	(3) 親友持有	8	3.1346	.36891			
	(4) 租賃	16	3.1875	.51809			
	總和	113	3.2335	.73850			

N : 670

十二、現居房屋貸款狀況

如表 4-3-12 顯示，現居房屋有無貸款狀況與「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有顯著差異，而「居住福利滿意度」則無顯著差異，其中居住福利感受值為.026 達到顯著，但平均值差距過小，雖可推論現居房屋有貸款之受試者，無論在「居住福利感

受」或「居住福利需求」上都高於無貸款之受試者，應加入個人房屋持有狀態一併分析，結果較為客觀。

表 4-3-12 貸款狀況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之 T 檢定分析表

構面	貸款狀況	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值	P值
居住福利感受	有	269	3.2164	.39468	-2.226	.026
	無	401	3.1450	.42375		
居住需求	有	269	3.7093	.62292	-3.675	.000
	無	401	3.5292	.62042		
居住福利滿意度	有	43	3.3390	.88844	-1.193	.236
	無	70	3.1687	.62737		

N：670

十三、家庭人口數

如表 4-3-13 所示，家庭人口數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上未達顯著差異，僅與「居住福利滿意度」達顯著差異，而事後比較顯示家庭人口數在「3 人」及「4 人」之受試者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高於家庭人口數在「7 人以上」之受試者。（因家庭人口數 1 人樣本數過少，已納入 2 人樣本數，俾利事後比較順遂）。

職務宿舍就是要照顧有眷無舍的官兵，並滿足眷屬幼童至老年不同階段的需求，而家庭人口數在 3 人及 4 人，其家庭成員多以夫妻及 1 至 2 個小孩之小家庭為主，家庭人口數在 7 人以上代表三代同堂大家庭，暗示著小家庭居住福利滿意度高於大家庭。

表 4-3-13 家庭人口數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 ANOVA 分析

構面	家庭人口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居住福利感受	(1) 2 人	67	3.2179	.39203	.367	.871	NS
	(2) 3 人	135	3.1889	.46668			
	(3) 4 人	215	3.1567	.40596			
	(4) 5 人	150	3.1830	.42890			
	(5) 6 人	63	3.1508	.37195			
	(6) 7 人以上	40	3.1400	.29940			
	總和	670	3.1737	.41351			
居住福利需求	(1) 2 人	67	3.6396	.65294	.662	.652	NS
	(2) 3 人	135	3.5430	.66731			
	(3) 4 人	215	3.6107	.65160			
	(4) 5 人	150	3.6127	.57732			
	(5) 6 人	63	3.5532	.58467			
	(6) 7 人以上	40	3.7200	.56282			
	總和	670	3.6015	.62721			
居住福利滿意度	(1) 2 人	10	3.4192	.68285	4.329	0.001	3>7
	(2) 3 人	22	3.5402	.87774			
	(3) 4 人	45	3.3205	.60901			4>7
	(4) 5 人	20	3.0000	.72085			
	(5) 6 人	8	3.1442	.33134			
	(6) 7 人以上	8	2.3413	.70394			
	總和	113	3.2335	.73850			

N：670

十四、子女人數

如表 4-3-14 所示，不同子女人數在「居住福利感受」上未達顯著差異，與「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達顯著差異，而事後比較顯示子女人數在「1 人」及

「2 人」之受試者對於居住福利需求高於無子女之受試者，另子女人數「1 人」之受試者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高於子女人數「3 人」之受試者。

在居住福利需求量表中，針對職務宿舍食、衣、住、行、育樂等需求，有將近 7 成的受試者最重視交通便利以及子女教育等問題，顯見官兵對於職務宿舍要求，除了交通便利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子女教育問題，以致官兵有 1-2 員子女對於居住福利需求，均高於膝下無子女之官兵；另官兵倘若僅有 1 位子女，其生活空間及噪音影響程度，明顯優於子女數在 3 位官兵，故子女人數 1 人其居住福利滿意度勢必高於子女人數 3 人之官兵。

表 4-3-14 子女人數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 ANOVA 分析

構面	子女人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居住福利感受	(1) 無	415	3.1451	.41730	1.446	.217	NS
	(2) 1 人	103	3.2126	.40261			
	(3) 2 人	118	3.2237	.40949			
	(4) 3 人	29	3.2103	.40629			
	(5) 4 人	5	3.3500	.36742			
	總和	670	3.1737	.41351			
居住福利需求	(1) 無	415	3.4949	.62775	8.774	.000	2>1
	(2) 1 人	103	3.7437	.58224			
	(3) 2 人	118	3.8309	.58733			3>1
	(4) 3 人	29	3.6707	.55942			
	(5) 4 人	5	3.7000	.88671			
	總和	670	3.6015	.62721			
居住福利滿意度	(1) 無	38	3.2034	.50099	3.110	.018	2>4
	(2) 1 人	26	3.5104	.82881			
	(3) 2 人	37	3.2620	.78273			
	(4) 3 人	10	2.6154	.78823			
	(5) 4 人	2	2.7692	.81589			
	總和	113	3.2335	.73850			

N : 670

十五、子女年齡

(一) 在受試者各個子女年齡中，經實施 ANOVA 分析比較後，發現應以最年長子女年齡與本研究目的較為相關，故修正本項次以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1-5 歲計量為 3 歲、6-10 歲計量為 8 歲、11-15 歲計量為 13 歲、16-20 歲計量為 18 歲、21-25 歲計量為 23 歲、26-30 歲計量為 28 歲、31-35 歲計量為 33 歲）實施 ANOVA 分析，考量 26-35 歲樣本數過稀少，已納入 21-25 歲樣本數，俾利事後檢定順遂。

(二) 如表 4-3-15 所示，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上未達顯著差異，僅與「居住福利滿意度」達顯著差異，而事後比較顯示子女平均年齡在「1-5 歲」之受試者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高於子女平均年齡在「6-10 歲」之受試者，暗示著有 5 歲以下子女，是重要的分界點，相較於社區兒童遊樂設施及學區設置，子女年齡在 1-5 歲官兵，需求程度自然高於子女年齡在 6-10 歲官兵，故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在 1-5 歲官兵，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的確是高於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在 6-10 歲官兵。

表 4-3-15 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之 ANOVA 分析

構面	最年長子女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居住福利感受	(1) 1-5 歲	107	3.2336	.41224	.364	.834	NS
	(2) 6-10 歲	91	3.2126	.36428			
	(3) 11-15 歲	34	3.1868	.40119			
	(4) 16-20 歲	14	3.2143	.53257			
	(5) 21-25 歲	8	3.3688	.49203			
	總和	254	3.2230	.40201			
居住福利需求	(1) 1-5 歲	107	3.8056	.56524	.704	.590	NS
	(2) 6-10 歲	91	3.7599	.59732			
	(3) 11-15 歲	34	3.7529	.54383			
	(4) 16-20 歲	14	3.6036	.63472			
	(5) 21-25 歲	8	4.0063	.87155			
	總和	254	3.7774	.58731			
居住福利滿意度	(1) 1-5 歲	29	3.6790	.81481	4.612	.002	1>2
	(2) 6-10 歲	23	2.8194	.80881			
	(3) 11-15 歲	12	3.0897	.56701			
	(4) 16-20 歲	7	3.0000	.52360			
	(5) 21-25 歲	3	3.6795	1.14376			
	總和	74	3.2521	.84140			

N : 670

第四節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居住福利需求量表及國軍提供職務

宿舍之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之相關與迴歸

一、相關分析

本小節欲探討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之間是否具有顯著的相關，本研究將採用皮爾森（Pearson）積差相關係數來量測變項間之相關性。而依據邱浩政（2002）在《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一書表示，雙變數間的相關分析法主要在

確認兩個變項之間的相關程度，相關係數值如接近正負 1 時，表示變項間的相關程度越大，其相關程度可以區分為完全正相關（1.00）、高度相關（0.70-0.90）、中度相關（0.40-0.69）、低度相關（0.10-0.39）、微相關（0.1 以下）等五種。

以下將表 4-4-1 為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相關分析表，從表中可以發現，居住福利感受與居住福利需求相關係數為.463（ $p<.001$ ），呈現中度正相關且達顯著水準，表示受測樣本基層官兵對於居住福利的感受程度越高，居住福利需求越高。居住福利感受與居住福利滿意度相關係數為.581（ $p<.001$ ），呈現中度正相關且達顯著水準，表示受測樣本基層官兵對於居住福利的感受程度越高，居住福利滿意度越高。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相關係數為.354（ $p<.001$ ），呈現低度正相關且達顯著水準，表示受測樣本基層官兵對於居住福利需求程度越高，則居住福利滿意度越高。

表 4-4-1 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相關分析表

	居住福利感受 (N=670)	居住福利需求 (N=670)	居住福利滿意度 (N=113)
居住福利感受	1		
居住需求	0.463**	1	
居住福利滿意度	0.581**	0.354**	1

* $p<.05$ ** $p<.01$ *** $p<.001$

二、迴歸分析

迴歸分析的目的係探討一組變項對另一組變項的預測力或影響力。從本章第一至三節的各項分析結果可看出，海軍官兵的部分基本特性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間有顯著性的差異或關聯存在。因此，本項次以上述背景變項與居住福利感受量表總分及居住福利需求量表總分為自變項，以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總分作為依變項，進行迴歸分析，以檢視海軍官兵的背景變項、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是否對其居住福利滿意度具有預測力。

由於本研究在背景變項所使用之尺度為類別（名義）及次序尺度，因此須將類別尺度轉換為虛擬變項，使其具備連續變項的特性，始可進行迴歸分析。例如「駐地」變項中，由於含有「北部」、「中部」、「南部」以及「東部」四個選項，因此以SPSS的「重新編碼成不同變數」功能，將其轉化為「2（中部）=1；ELSE=0」、「3（南部）=1；ELSE=0」及「4（東部）=1；ELSE=0」的三個虛擬變項，因此「北部」這個組別在三個虛擬變項中的編碼都會變成「0」，而成為「駐地」變項中的「比較組」。

海軍官兵的背景變項、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及居住需求量表對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的迴歸分析結果如下：

（一）「居住福利感受量表總分」對「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總分」之迴歸模型

表4-4-2中，模型一是控制了性別、年齡、駐地、部隊特性、階級、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總收入、居住狀況、個人房屋持有型態、現居房屋貸款狀況、家庭人口數、子女人數及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情況下，以有居住職務宿舍樣本數（N=113），分

析「居住福利感受量表總分」對「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總分」的預測效果。決定係數 $R^2=.794$ ，表示「模型一」共可解釋「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79%的變異量，且 F 值4.22 ($p<.001$) 達到顯著標準。

在考慮其他變項的情況下，「居住福利感受量表總分」的迴歸係數 $B=1.05$ ($p<.001$)，表示其對「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總分」具有顯著的預測效果，當「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得分越高時，「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的得分亦越高。

(二) 「居住福利需求量表總分」對「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總分」之迴歸模型

表4-4-2中，模型二是控制了性別、年齡、駐地、部隊特性、階級、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總收入、居住狀況、個人房屋持有型態、現居房屋貸款狀況、家庭人口數、子女人數及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情況下，以有居住職務宿舍樣本數 ($N=113$)，分析「居住福利需求量表總分」對「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總分」的預測效果。決定係數 $R^2=.63$ ，表示「模型二」共可解釋「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總分」63%的變異量，且 F 值2.28 ($p<.01$) 達到顯著標準。

在考慮其他變項的情況下，「居住福利需求量表總分」的迴歸係數 $B=.412$ ($p<.01$)，表示其對「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總分」具有顯著的預測效果，當「居住福利需求量表」得分越高時，「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的得分亦越高。

(三) 「居住福利感受量表總分」與「居住福利需求量表總分」對「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總分」之迴歸模型

表4-4-2中，模型三是控制了性別、年齡、駐地、部隊特性、階級、教育程度、婚

姻狀況、家庭總收入、居住狀況、個人房屋持有型態、現居房屋貸款狀況、家庭人口數、子女人數及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情況下，以有居住職務宿舍樣本數（N=113），分析「居住福利感受量表總分」與「居住福利需求量表總分」對「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總分」的預測效果。決定係數 $R^2=.80$ ，表示「模型三」共可解釋「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總分」80%的變異量，且F值4.15（ $p<.001$ ）達到顯著標準。

在考慮其他變項的情況下，加入兩個量表後，「居住福利感受量表總分」的迴歸係數 $B=.95$ （ $p<.001$ ），「居住福利需求量表總分」的迴歸係數 $B=.16$ （ $p>.05$ ），表示「居住福利感受量表總分」並不受居住福利需求影響，對「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總分」仍具有顯著的預測效果，當「居住福利感受量表」得分越高時，「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的得分亦越高，而「居住福利需求量表總分」受到居住福利感受影響，對「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總分」並未達顯著預測效果，顯見居住福利感受高於居住福利需求，是決定居住福利滿意度最重要的因素。

上述分析結果，皆可用來預測海軍官兵均有正向效應，其在迴歸模型各構面中除B值均為正值，顯示上述各預測變項對居住福利滿意度均有正向效應，亦即強化「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會提高官兵居住福利滿意度。

控制變項部分，在模型一中顯示「居住福利感受」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的預測性，並未受到各背景變項所影響，而在模型二中顯示「居住福利需求」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的預測性，可能受到「居住狀況」及「家庭人口數」所影響，而當中以「家庭人口數」影響程度最高，在模型三中顯「居住福利感受」與「居住福利需求」

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的預測性，則未受到各背景變項所影響。

表 4-4-2 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需求對居住福利滿意度之迴歸分析表

依變項：居住福利滿意度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自變項	B (SE B)	B (SE B)	B (SE B)
居住福利感受	1.05 (.18) ***		
居住福利需求		.41 (.14) **	
居住福利感受			.95 (.19) ***
居住福利需求			.16 (.13)
控制變項			
性別	.31 (.31)	.24 (.37)	.30 (.31)
年齡	-.06 (.14)	-.13 (.17)	-.05 (.14)
駐地 (與北部比較)			
中部	.63 (.60)	1.00 (.72)	.76 (.61)
南部	.06 (.21)	-.17 (.24)	.06 (.21)
東部	.36 (.37)	-.11 (.42)	-.36 (.36)
部隊特性 (與戰鬥單位比較)			
戰鬥支援單位	.37 (.18)	.26 (.21)	.33 (.18)
勤務支援單位	-.02 (.23)	-.12 (.27)	-.06 (.23)
階級	-.02 (.04)	-.03 (.05)	-.02 (.04)
教育程度	.02 (.09)	-.03 (.10)	.01 (.09)
婚姻狀況 (與未婚比較)			
已婚或同居	.74 (.40)	.69 (.48)	.75 (.40)
離婚或分居	.78 (.58)	.57 (.69)	.85 (.58)
喪偶	.	.	.
家庭總收入	.03 (.07)	-.03 (.08)	.02 (.07)
居住狀況 (與家人同住比較)			
獨自租屋	-.25 (.29)	-.74 (.38) *	-.35 (.29)
寄居其他家庭	.	.	.

除職務宿舍外，個人 房屋持有型態（與父 母持有比較）			
自宅	-.09 (.20)	.13 (.23)	-.08 (.19)
親友持有	.07 (.28)	.36 (.33)	.13 (.28)
租賃	-.18 (.32)	-.12 (.38)	-.19 (.32)
現居房屋貸款狀況	.10 (.21)	.01 (.25)	.11 (.21)
家庭人口數（含本 人）	-.17 (.10)	-.35 (.11) **	-.20 (.10)
子女人數	-.17 (.15)	.02 (.18)	-.15 (.15)
最年長子女年齡	.01 (.01)	-.01 (.02)	.00 (.01)
常數項	-1.21	2.7	-.43
R 平方	.79	.69	.80
調整後之 R 平方	.63	.48	.64
F 值	4.22***	2.28**	4.15***
樣本數	N=113	N=113	N=113

*p<.05 **p<.01 ***p<.001

第五節 研究假設檢定結果

一、海軍官兵背景變項與「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

達顯著差異。

（一）性別方面

不同「性別」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均並無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不成立。

（二）年齡方面

不同「年齡」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上未達顯著差異，僅與「居住福利需求」達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部分成立。

（三）駐地方面

不同「駐地」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均並無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不成立。

（四）部隊特性方面

不同「部隊特性」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上未達顯著差異，與「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達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部分成立。

（五）階級方面

不同「階級」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上未達顯著差異，僅與「居住福利需求」達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部分成立。

（六）教育程度方面

不同「教育程度」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上未達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不成立。

（七）婚姻狀況方面

不同「婚姻狀況」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上未達顯著差異，僅與「居住福利需求」達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部分成立。

（八）家庭總收入方面

不同「家庭總收入」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上均未達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不成立。

（九）居住狀況方面

不同「居住狀況」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上未達顯著差異，而與「居住福利需求」則達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部分成立。

(十) 是否居住職務宿舍方面

是否居住職務宿舍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並無顯著差異，而「居住福利滿意度」均為現居住職務宿舍之受試者填寫，無法實施獨立樣本 t 檢定及皮爾森相關分析，故本研究假設不成立。

(十一) 除職務宿舍外，個人房屋持有狀態

不同個人房屋持有狀態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上達顯著差異，而與「居住福利滿意度」則未達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部分成立。

(十二) 現居房屋貸款狀況方面

現居房屋有無貸款狀況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有顯著差異，而「居住福利滿意度」則無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部分成立。

(十三) 家庭人口數

不同「家庭人口數」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上未達顯著差異，僅與「居住福利滿意度」達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部分成立。

(十四) 子女人數

不同「子女人數」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上未達顯著差異，與「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達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部分成立。

(十五) 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

海軍官兵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上未達顯著差異，僅與「居住福利滿意度」達顯著差異，故本研究假設部分成立。

二、「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有顯著相關

在相關分析中「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達顯著的正相關，故本研究假設完全成立。

三、「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有顯著影響

「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達顯著正相關，即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的程度越高，「居住福利滿意度」也會提高，故本研究假設完全成立。

四、「居住福利感受」與「居住福利需求」能有效預測「居住福利滿意度」

在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迴歸分析中，其迴歸模式分別達到顯著標準（ $p < 0.001$ 及 $p < 0.01$ ），可解釋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對「居住福利滿意度」的總變異量分別為 79.4%及 63%。表示此模式通過適合性檢定，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有顯著相關程度，可用來預測居住福利滿意度，故本研究假設完全成立。

表 4-5-1 研究假設檢定結果

研究假設	成立	部分成立
海軍官兵不同背景變項與「居住福利感受」達顯著差異		✓
海軍官兵不同背景變項與「居住福利需求」達顯著差異		✓
海軍官兵不同背景變項與「居住福利滿意度」達顯著差異		✓
「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達顯著相關	✓	
「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達顯著影響	✓	
「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能有效預測「居住福利滿意度」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係探討海軍基層單位官士兵居住福利需求及現階段居住福利滿意程度，以瞭解官兵實際需求與問題，提供國軍在居住福利政策方面參考。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探討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的差異及關聯性，經過研究調查後發現，本研究的假設均能成立或部分成立。在本章將對研究發現做進一步的說明與討論，並於最後提出適度的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海軍官兵在「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程度上的高低會影響「居住福利滿意度」

本研究發現，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成正相關，意即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福利需求越高，則居住福利滿意度越高。在居住福利感受量表中，有超過八成的受試者認為部隊提供居住福利對家人是有幫助的，且能提高個人從軍意願，顯見海軍基層官兵普遍認同軍隊如提供居住福利措施，除了可以滿足官兵實際需求，並能有效照顧官兵及眷屬，提升國軍整體戰力，亦能提高個人從軍意願，對於國軍志願役人才招募及留營意願都是有幫助的。如同黃健倫（2014）探討國防部推動國防組織轉型及募兵制中，發現將「職務宿舍」制度作為人員招募之配套措施，可提高民眾從軍之誘因，解決募兵招募成效不佳的窘境。

而在居住福利需求量表中，針對職務宿舍食、衣、住、行、育樂等需求，有將近 7 成的受試者最重視交通便利以及眷屬教育等問題，有關職務官舍的興建位置選定，應以上揭需求因素為考量，以符合官兵需求與期待；另針對國防部零星餘戶價售作業部分，僅有三成左右受試者，認同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應有勳獎及考績之分，可見官兵對於該項福利措施中，有關階級、年資及眷口數的評比較能認同與接受，如果以官兵個人近五年勳獎及年度考績來當作申請作業的評比門檻，是較為不公平的。

二、現居住於職務宿舍受試者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真實感受

海軍官兵現居住於職務宿舍受試者，對於職務宿舍之內部環境、外部環境、休閒景觀、公共設施及大樓管理與安全維護等 26 項題目，接近有五成左右受試官兵選擇「普通」此選項，僅有「我對房子的採光狀況」及「我對社區內守望相助之情形」選項為官兵滿意度比例略高選項，而以「我對本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及「我對房子附近的音量」滿意度則是略低選項，與該分量表標準化平均數差異極小，顯見受試官兵對於軍隊現提供職務宿舍福利，採持平態度，不算很滿意但還能接受，如同賴冠名（2015）以海軍業管「慈暉九村」職務宿舍實地訪查，該宿舍缺乏綠色公共空間供居民伸展筋骨與舉辦戶外活動，以及棟距過小，噪音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等問題，導致居住官兵對職務宿舍居住福利感受不佳，惟礙於職務宿舍借住費用便宜，與營外租屋費用有明顯差距，仍吸引有眷無舍官兵爭相申請借住。

三、部隊特性「勤務支援單位」居住需求高於「戰鬥支援單位」，「戰鬥支援單位」居住福利滿意度高於「戰鬥單位」

本研究中部隊特性，簡單而言勤務支援單位係指對戰鬥部隊或戰鬥支援部隊提供勤務支援單位（後勤、補給等），而戰鬥支援單位為直接予戰鬥部隊之戰鬥支援單位（彈藥、架橋等），戰鬥部隊則是直接與敵戰鬥單位，不同的單位特性亦代表著不同的工作內容，部隊長官的領導方式、工作危險性及壓力強度、官兵自我認知及薪資所得都會有所差異，研究者在軍中服役有將近 18 年的時間，上述三種不同部隊特性單位，都有服務的經驗，因勤務支援單位，工作及任務較為單純，外散（宿）及休假都比較固定，而且以海軍而言，勤務支援單位職缺上調整較為固定，其居住需求無論是職務宿舍申請或是零星餘戶需求均高於戰鬥支援單位。

而戰鬥支援單位之居住滿意度為何比戰鬥單位來的高，係以海軍戰鬥單位而言，為工作任務最為繁重、危險性最高、外散（宿）及休假最不正常，隨著艦艇東奔西跑的單位，而戰鬥支援單位面臨上揭問題，剛好介於勤務支援單位及戰鬥單位之間，對於居住職務宿舍頻繁程度亦介於兩者之間，考量職務宿舍目前對官兵而言，其居住滿意度不算很滿意但還能接受，再以戰鬥支援單位受試者與家屬居住宿舍時間相較於戰鬥單位受試者與家屬居住時間多，對於不易申請之職務宿舍，在居住福利滿意度自然較高。

四、階級為士官長對於居住福利需求最高

研究中發現階級為士官長對於居住福利需求最高，係因士官長年齡較高，多數已婚且可能已生育子女，加上士官長在同一個單位服務的時間最久，對於部隊任務及特性

均能駕輕就熟，極少職務輪調，相較於軍官頻繁職務單位調動，以及階級較低的士官兵對部隊缺乏歸屬感，如果部隊能提供職務宿舍，其需求自然高於其他階級者。

而以國軍零星餘戶價售而言，34 坪型價售對象為將級軍官、30 坪型價售對象為校級軍官、28 坪型價售對象為尉士官級之軍、士官，26 坪型價售對象為士兵，再以零星餘戶評分標準係以階級、年資及眷口數，官兵近五年考績及勳獎作為評分標準，以 28 坪型價售對象為尉士官級為例，尉級軍官不論在年資、眷數、考績及勳獎，與士官長相較勢必趨於弱勢，階級為下士、中士及上士之士官，更無法與較為資深的士官長相比，縱然國防部在第 3 梯次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修改規定，保留 28 坪型中至少 5 分之 1 零星餘戶價售予尉級軍官，以士官長而言，還是佔有絕對優勢；至於 30 坪型價售對象為校級軍官，上校與中校及少校評比，情況與上述情形雷同，上校軍官當然佔有優勢，囿於本研究軍官階級均為中校以下居多，綜上所述，階級為士官長其居住福利需求自然最高。

五、已婚或同居之官士兵居住福利需求高於未婚之官士兵

已婚或同居之官士兵對於居住福利需求高於未婚之官士兵，同上所述，已婚或同居官兵，年紀通常比較大，可能已生育子女，在階級、年資、眷口數等零星餘戶評分標準，勢必較優勢於未婚官兵；此外成家立業之官兵，對於家庭多了一分責任感，無論對經濟或工作穩定度的需求，應當大於未婚官兵，再以本問卷有關職務宿舍之居住需求，係考量家庭需求為主，故已婚或同居官兵，在居住福利需求上勢必高於未婚官兵。

六、與家人同住官兵居住福利需求高於獨自租屋之官兵

本研究所謂與家人同住官兵，已婚或未婚均有可能，惟獨自租屋之官兵，係獨自租屋或與朋友合租，說明應為未婚官兵，結合上揭論述，可推斷與家人同住官兵居住需求高於獨自租屋之官兵並無悖理。

七、除職務宿舍外，個人房屋持有狀態及有無貸款，對於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需求之影響

研究中發現，擁有自宅的官兵，對於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需求均高於父母持有之官兵，探究其原因，本研究中房屋持有狀態為父母持有占約五成，而擁有自宅的官兵占約三成五，又現居房屋無貸款的占約六成，有貸款的占約四成，而有貸款的官兵居住福利感受及居住需求仍高於無貸款的官兵，其中的因果關係說明了海軍官兵擁有自宅的不多，就算擁有屬於自己的房子，仍要背負房屋貸款，再以國軍提供職務宿舍或零星餘戶數量，能受益的人數實在有限，根本無法滿足官兵需求，所以必須自行以貸款方式來購買屋房，故對於部隊能否提供居住福利措施就更加重視，如此便可說明個人房屋持有狀態為自宅之官兵對於居住福利感受與居住需求均高於父母持有之官兵，而持有房屋有貸款官兵對於居住福利感受與居住需求亦高於無貸款官兵。

八、家庭人口數在 3 人及 4 人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高於 7 人以上

研究者認為，職務宿舍就是要照顧有眷無舍的官兵，讓官兵及眷屬能在服役期間享有一個遮風避雨的家，減輕家中的經濟負擔，如同黃君赫（2017）認為居住環境社區妥善規劃，可因應住戶基本生活機能需求，使住戶生活更加便利及豐富，滿足幼童至老年不同階段的需求，軍眷得以安置，才能讓軍人安心於個人工作崗位。

而本研究發現海軍官兵對於現居住職務宿舍所提供的資源，並非相當滿意，無法完全滿足幼童至老年等不同階段的需求，而家庭人口數在 3 人及 4 人，其家庭成員多以夫妻及 1 至 2 個小孩之小家庭為主，家庭人口數在 7 人以上代表三代同堂大家庭，以目前職務宿舍的型態，呼應上揭居住者對於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及房子附近的音量滿意度最低，是以小家庭滿意度相較於大家庭而言，勢必會高一些，故家庭人口數在 3 人及 4 人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高於 7 人以上。

九、官兵子女人數多寡對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之影響

研究發現官兵子女人數在 1 人及 2 人對於居住福利需求均高於無子女官兵，而官兵子女人數 1 人者，其居住福利滿意度高於子女人數 3 人之官兵。在居住福利需求量表中，針對職務宿舍食、衣、住、行、育樂等需求，有將近 7 成的受試者最重視交通便利以及子女教育等問題，顯見官兵對於職務宿舍要求，除了交通便利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子女教育等問題，以致官兵有 1-2 員子女對於居住福利需求，均高於膝下無子女之官兵。

就居住福利滿意度而言，其官兵子女數 1 人為何會高於子女數 3 人，如同學者賴冠名（2015）以海軍業管「慈暉九村」職務宿舍實地訪查，發現宿舍缺乏綠色公共空間供居民伸展筋骨與舉辦戶外活動，以及棟距過小，噪音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等問題，如果官兵僅有 1 位子女，其生活空間及噪音影響程度，明顯優於子女數在 3 位官兵，故官兵子女人數 1 人者，其居住福利滿意度勢必高於子女人數 3 人之官兵。

十、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在 1-5 歲官兵，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高於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在 6-10 歲官兵

研究者認為，子女年齡在 1-5 歲，與子女年齡在 6-10 歲，其中最大差異就是學齡的問題，1-5 歲幼童，均由家人自行照顧或送至鄰近的幼兒園托育，而 6-10 兒童恰巧就介於幼兒園托育轉換至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小階段，以本研究之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中，對於職務宿舍之內部環境、外部環境、休閒景觀、公共設施及大樓管理與安全維護等 26 項題目，除了社區兒童遊樂設施及學區設置之外，子女年齡 1-5 歲相較於子女年齡 6-10 歲選擇差異不大，針對社區兒童遊樂設施及學區設置，子女年齡在 1-5 歲官兵，需求程度自然高於子女年齡在 6-10 歲官兵，以需求程度較高的情況下，勢必影響到滿意度，故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在 1-5 歲官兵，對於居住福利滿意度的確是高於最年長子女平均年齡在 6-10 歲官兵。

綜上所述，海軍官兵對居住福利確有其迫切需求，可藉由提供居住福利，增加個人從軍及留營的意願，然而研究者思考恢復原有眷村福利制度，是否有助於居住福利感受提升，顯然並未獲得官兵的青睞，期盼軍隊後續能持續興建符合使用需求職務宿舍，並訂定完善的管理制度，以滿足官兵居住需求；另有零星餘戶價售福利政策，價售對象區分將級、校級、尉士官級及士兵級，對資深的官士兵具有條件上的優勢，相對於服役資淺、子女年幼且較具金錢經濟壓力的官兵，反而無法給予照顧，冀望國軍在後續居住福利政策制定上，能通盤考量實需，照顧更多真正需要官兵，以提振部隊士氣。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研究限制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將研究對象設定為海軍軍官、士官及士兵，並按人員現況比率抽樣，以達到抽樣樣本之代表性，以回收問卷比例而言，軍官在基層單位比例原本就不高，故抽樣樣本尚符合本研究的要求；惟樣本數中居住職務宿舍人數與本研究樣本設計考量相同，確有樣本數嚴重不足狀況。

嗣經研究者運用各種方法掌握部分現居住職務宿舍官兵名單，再行委請該官兵單位的較高階幹部，委婉說明協請填寫問卷，方能取得為數 113 份現居住職務宿舍問卷，故本研究 670 份樣本數中，其中 113 份樣本為現居住職務宿舍官兵，按照海軍官兵居住職務宿舍比例，是明顯偏高許多的，對於分析比較過程中，其數據是否能完全符合官兵真實狀況，應有些許誤差。

(二) 研究變項設計的限制

在背景變項方面，研究者因缺乏經驗，擔心遺漏造成後續研究分析阻礙，遂臚列性別至子女年齡等 15 選項，經過事後分析檢定，發現部分選項題意是類似的，舉例如婚姻狀況及居住狀況，如重新設計適合的選項予以合併，並不會影響數據分析，且對於受試者在作答上較為簡易，不致因題意不清，造成作答上的困擾；另其中「是否居住國軍職務宿舍」選項，應為本研究重點，嗣因居住職務宿舍受試者樣本數較少，在複

雜的背景變項中，部分項目樣本數會趨近於零或個位數，以致在後續分析上出現無法分析或影響其中顯著關係，進而影響研究的結果。

在居住福利感受、居住福利需求及居住福利滿意度三個構面方面，其中居住福利感受是研究者以在部隊實務經驗，自行設計選項，研析海軍官兵對於國軍居住福利瞭解程度及心中真實的感受，再以參用陳清江（2002）及黃君赫（2017）兩位學者，修編居住福利需求與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此三量表經過相關分析後，雖然達到高度的顯著，但仍有許多不足或違和之處，有待後續研究修正，使研究更趨周延。

（三）受試者的認知與感受

本研究以問卷為主要的研究工具，問卷施測原規劃由研究者與受測單位聯繫後，親自至各單位進行施測，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海軍許多單位都管制非必要人員不得任意進入營區，除部分單位仍由研究者親自說明施測外，餘均由單位主管依實際在營人數分批代為施測及回收，尤以實際居住職務宿舍受試者實為稀少，大多由研究者利用部分居住名單，委請所屬單位之較高階幹部，協請受試者填寫問卷，縱使問卷具有一定之信度與效度，在問卷施測前亦由單位主管說明研究內容及注意事項，但問卷回收後，仍然發現有許多無效問卷，研判受試者在填答過程中，可能對題目內容不感興趣，衍生敷衍或虛應填答等情，抑或對單位幹部不滿，將個人情緒或主觀感受帶入，而影響研究結果。

二、研究建議

（一）是否居住職務宿舍的問卷分開設計

本研究的目的是即探討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及實際需求與瞭解居住福利滿意度，在設計研究問卷的過程中，即面臨有居住職務宿舍與沒有居住職務宿舍的問卷，是否有所區隔或調節其中差異，考量問卷目的在瞭解居住福利感受及需求，應無需區分有無居住職務宿舍，最後決定設計成有居住職務宿舍的受試者再行填寫第四部份居住滿意度量表，無居住職務宿舍受試者則不需填答，但經過問卷施測及問卷回收後，發現有許多受試者畢竟只是義務性的協助，在填寫問卷時，並不會特別的看清楚每一部分的說明，甚至連題目都不會很用心的察看，導致在問卷回收分析時，發現許多問卷，在背景變項中勾選居住職務宿舍，但第四部分居住福利滿意度卻沒有填寫，而背景變項勾選無居住職務宿舍，卻填寫第四部份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以致後續判讀增添困擾，亦增加許多無效問卷，使得原本得來不易的樣本，因無法判斷其真實狀況而作廢，實在非常可惜。

再以研究者為求單一問卷即可達到一魚兩吃的效果，又擔心遺漏造成後續研究分析阻礙，遂在個人背景變項中臚列共計 15 題選項，其中有些題目應以有居住職務宿舍的再行填答即可，造成無居住職務宿舍者感覺背景變項題目過於繁瑣冗長，影響作答的情緒，以致在後續問卷填答上，難免有所失真，建議爾後類似這樣的問卷，還是單獨分成兩卷施測為宜。

（二）重新建構居住需求量表中之零星餘戶價售選項

探討國軍居住福利需求與滿意度，在研究領域中算是比較冷門的題目，相關參考文獻實在非常有限，尤其是零星餘戶相關文獻，更是寥寥無幾，僅有鐘弘翔（2017）研

究國防部零星餘戶價售與週邊房地產市場價格之探討，有提到零星餘戶這個名詞，但該研究方向與本研究並無太大關聯，以致研究者在居住需求量表中之零星餘戶選項上，僅能膚淺的以零星餘戶價售評分標準，探討官兵對該項福利政策感受及需求，未能設計出更深入且具有研究意義的問卷，有待後續研究修正，使研究更有參考價值。

（三）研究對象建議

本研究原設定主軸應以有居住職務宿舍的官兵為最主要的研究對象，上述研究限制中提及，欲瞭解居住福利滿意度，應通盤探究所有享有居住福利使用者感受，除了居住職務宿舍官兵之外，亦須將其眷屬加入研究對象驗證。此外，本研究對象僅侷限在海軍官兵，再以有居住職務宿舍的受試者占海軍官兵總人數比例更是微乎其微，研究數據成果實難登大雅之堂，考量國軍居住福利措施及管理方式是全軍統一，並無軍種特性或文化上的差異，後續研究應納入全軍性的研究，以利樣本數的蒐集，達到研究的周全性。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Cindy Williams 主編 (2009)，國防部譯。補足缺員 美軍人事制度轉型。臺北，國防部。

方紹宇 (2011)。老人居住空間智慧化需求與滿意度之研究-以雙連安養中心為例 (未

出版之碩士論文)。中華大學研究所，新竹。

王怡雯 (2006)。生活環境滿意度與人口遷移關係之研究-以臺南市為例。(未出版之碩

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研究所，臺北。

王怡雯、張政亮 (2006)。生活環境滿意度與人口遷移關係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北

市教大社教學報，(5)，33-52。

王瑞男 (1998)。高層集合住宅居住環境品質問題的探討—以臺中市五期重劃區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臺北。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9)。106 年事業人力雇用狀況調查 (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 報

告統計表。取自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3423&ctNode=3107&mp=1>

吳亭秀主編 (2016)，國軍眷村改建回顧與變遷：竹籬重生-樂活家園。臺北市，國防

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

吳翊安 (2014)。由周邊地區居民角度探討都市更新對居住環境品質的影響 (未出版之

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研究所，臺南。

吳業威 (1988)。台灣新市鎮國宅社區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以林口國宅社區為個案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新竹。

每日頭條 (2016)。美軍為官兵想得很周到，各種津貼每月補助多達上千美元。取自：

<https://kknews.cc/military/89z863q.html>

沈德寧 (2017)。從國外經驗看社會住宅對弱勢者的必要性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

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新北市。

林世榮 (2014)。國軍職務官舍委外物業管理策略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

臺北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臺北。

林世榮 (2015)。國軍職務宿舍自然採光、通風簡易評估法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

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軍事工程碩士班，臺北。

林書正 (2004)。高雄市國宅社區居住品質與管理維護滿意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

文)。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研究所，臺南。

林莉婷 (2009)。高密度與住商混合都市居住環境之品質認知模型：以臺北市為例。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臺北。

林萬億 (2008)。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臺北：五南。

邱皓政 (2004)。結構方程模式—LISREL 的理論、技術與應用。臺北市：雙葉。

孫青雯 (1994)。臺中市生活環境品質評估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建

築及都市規畫研究所，臺中。

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 (2015)。中華民國 104 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市：國防部。

張金鶚、曾善霞 (1991)。臺北市住宅品質指標之研究，都市與計劃，18 (1)，83-106。

張原魁（2014）。國軍眷村改建政策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臺北市。

張耿豪（2013）。國軍福利制度變革與募兵政策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元智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桃園。

張瑞珍（1999）。臺北市士林地區居民對環境品質評價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所，臺北。

郭偉鵬（2014）眷改完成後之眷服工作轉型，海軍學術雙月刊，48（2），76-80。

陳柏廷（2011）。從專業角度探討對不同盆栽樹型之情緒感受與偏好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景觀學系，臺中。

陳清江(2002)。眷村居民居住品質滿意度對社區改建需求之研究--以高雄市明建新村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高雄。

彭懷真譯，朱岑樓編（1991）。社會學辭典，臺北市：五南書局。

黃世雄（2016）如何精進陸戰隊志願士兵招募成效，海軍學術雙月刊，50（2），54-55。

黃君赫（2017）。全齡化住宅社區居住需求問題之研究 -以台南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研究所，臺南。

黃健倫（2014）。以多屬性決策方式遴選國軍職務宿舍管理費運用方案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研究所，臺北。

彰銀宮（2006）。軍官對國軍住宅政策評價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防大學政戰學院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研究所，臺北。

劉文正(2009)。政黨輪替後台灣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之研究以軍人及榮民福利變革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高雄。

劉冠麟主編 (2005)，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臺北市，國防部

史政編譯室。

賴冠名 (2015)。綠色眷村營造之研究-以慈暉九村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

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研究所，基隆。

賴奎魁、劉松癸 (2002)。居住環境品質概念性模式與其決定因素之初探，**管理與系統**，

4 (9)，56-76。

賴奎魁、劉松癸、黃筱霈 (2002)。居住環境品質之衡量，**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三十八**

屆年會暨第八屆全國品質管理研討會，53-60。

戴德銘 (2000)。眷戀高雄篇，高雄市，高雄市眷村文化協會。

聯合新聞網 (2018)。北市買房 Q1 更難 15 年不吃不喝。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241/3284699>

薛惠珍 (1989)。台北市新興地區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忠孝東路四段之實例探討 (未

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臺北。

嚴旭文 (2007)。國軍職務宿舍需求因素之實證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防大學

管理學院後勤管理學系研究所，臺北。

蘋果日報 (2017)。斥資 10 億元 日月光高雄廠打造女子宿舍啟用。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331/1088381/>

外文部分

Ackerman, G. H., Marcus, A. J., & Baxter, C. (1997). *Housing Benefits: Baseline Analysis*

(No. CRM 97-26). Alexandria, VA: Center for Naval Analysis.

Danehower, C., & Lust, J. A. (1996). How aware are employees of their benefits? Findings

from two companies. *Benefits Quarterly*, 12(4):57-61.

Heneman, H. G., & Schwab, D. P. (1985). Pay satisfaction: Its multidimensional nature and

measur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20(2):129-141.

Henessey Jr., H. W. (1989). Using employee benefits to gain a competitive advantage.

Benefits Quarterly, 5(1):51-57.

Maslow, A. H. (1970).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3rd ed). N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附錄 1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需求與滿意度之研究」預試問卷

敬愛的海軍弟兄姊妹您好：

本研究旨在探討「居住福利需求與滿意度之研究」，本問卷區分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居住福利感受量表；第三部分為居住需求量表，第四部份為居住國軍提供職務宿舍官兵之福利滿意度量表（未居住者無須填答）。您的填答沒有對錯，請依照您個人的直覺逐題填答，不要遺漏任何一題。您所填答的資料僅供學術之用，絕對保密。感謝您提供寶貴之意見，您的參與對本研究極具貢獻，謝謝您！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郭盛哲 博士

研究生：林義順 敬上

連絡電話：0911330325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第一部分：下列各問題，係描述您的個人基本資料，請在適當☐內打「✓」。

1. 性別：☐男性 ☐女性
2. 年齡：☐18-24 歲 ☐25-30 歲 ☐31 歲以上
3. 駐地：☐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4. 部隊特性：☐新訓單位 ☐戰鬥單位 ☐戰鬥支援單位 ☐勤務支援單位
5. 階級：☐士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士官長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6. 教育程度：☐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含）以上
7. 婚姻狀況：☐已婚 ☐未婚
8. 家庭收入：☐4 萬以下 ☐4 萬以上，未滿 5 萬

☐5 萬以上，未滿 6 萬 ☐6 萬以上，7 萬以下

☐7 萬以上，未滿 8 萬 ☐8 萬以上

9. 本人居住狀況：☐與家人同住

☐獨自租屋（或與朋友、男、女友合租）

☐寄居其他家庭（親戚、男、女友家或朋友家等）

10. 家庭人口數：☐2 人以下 ☐2-3 人 ☐3-4 人 ☐5 人以上

第二部分：下列各問題，係描述您對軍隊提供居住福利的感受，請在適當☐內打「✓」。

非常
不同
意
非常
同意

1. 軍隊提供有關居住福利的事物我大多不在意……………☐☐☐☐☐
2. 我認為軍隊不需提供居住福利……………☐☐☐☐☐
3. 「居住福利」對我而言意義不大……………☐☐☐☐☐
4. 我明白軍隊提供哪些居住福利措施……………☐☐☐☐☐
5. 我對職務宿舍申請規定瞭解……………☐☐☐☐☐
6. 我對國防部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瞭解……………☐☐☐☐☐
7. 我對軍隊提供住宿品質滿意……………☐☐☐☐☐
8. 我認為職務宿舍申請方式公平、公正、公開……………☐☐☐☐☐
9. 我認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公平、公正、公開……………☐☐☐☐☐
10. 我認為職務宿舍申請是不公平的……………☐☐☐☐☐
11. 我認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是不公平的……………☐☐☐☐☐
12. 我認為職務宿舍提供數量可滿足需求……………☐☐☐☐☐
13. 我認為零星餘戶數量可滿足需求……………☐☐☐☐☐

14. 我認為國防部重視官兵居住福利……………☐☐☐☐☐
15. 部隊之間有明顯的階級區別，對居住福利而言亦是……………☐☐☐☐☐
16. 我不喜歡有階級高低的居住福利……………☐☐☐☐☐
17. 我認為部隊提供居住福利，能吸引更多人加入國軍行列…☐☐☐☐☐
18. 居住福利的改善會提高個人從軍意願……………☐☐☐☐☐
19. 我認為部隊提供居住福利，對家人是有幫助的……………☐☐☐☐☐
20. 我認為恢復以往的眷村福利及制度，對國家社會都有幫助☐☐☐☐☐

第三部分：下列各問題，係描述倘若有職務宿舍可供居住，以及現有的零星餘戶價售，您實際居住需求，請在適當☐內打「√」。

一、針對職務宿舍部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我對部隊提供職務宿舍的需求看法是……………☐☐☐☐☐
2. 距離服務單位 5000 公尺內……………☐☐☐☐☐
3. 距餐飲店或市場等飲食環境 500 公尺……………☐☐☐☐☐
4. 距公園等休閒設施環境 500 公尺以內……………☐☐☐☐☐
5. 距運動場 500 公尺以內……………☐☐☐☐☐
6. 距郵局、銀行等服務機關 500 公尺以內……………☐☐☐☐☐
7. 距公車站 500 公尺以內……………☐☐☐☐☐
8. 距孩童中小學等教育機構 1000 公尺以內……………☐☐☐☐☐
9. 距小型診所、醫院等機構 1000 至 1500 公尺以內……………☐☐☐☐☐
10. 距商圈 1500 公尺以內……………☐☐☐☐☐

二、針對零星餘戶部分：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我對部隊提供零星餘戶價售的需求看法是……………☐☐☐☐☐
2. 零星餘戶價售應有階級之分……………☐☐☐☐☐
3. 零星餘戶價售應有年資之分……………☐☐☐☐☐
4. 零星餘戶價售應有眷口數之分……………☐☐☐☐☐
5. 零星餘戶價售應有勳獎之分……………☐☐☐☐☐
6. 零星餘戶價售應有考績之分……………☐☐☐☐☐

第四部分：下列各問題，係描述倘若您現居住國軍提供職務宿舍，您居住福利滿意度，在適當☐內打「√」。(若無居住則無需作答)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1. 我對所居住房子的型式……………☐☐☐☐☐
2. 我對房子內部的格局……………☐☐☐☐☐
3. 我對房子內部所擁有的房間數……………☐☐☐☐☐
4. 我對所居住房子之面積坪數大小……………☐☐☐☐☐
5. 我對房子的通風狀況……………☐☐☐☐☐
6. 我對房子的採光狀況……………☐☐☐☐☐
7. 我對所居住房子的私密性……………☐☐☐☐☐
8. 我對住家的飲用水品質……………☐☐☐☐☐
9. 我對房子附近的排水設施……………☐☐☐☐☐

10. 我對房子附近的環境清潔.....☐☐☐☐☐
11. 我對房子附近的交通品質.....☐☐☐☐☐
12. 我對房子附近的空氣品質.....☐☐☐☐☐
13. 我對房子附近的音量.....☐☐☐☐☐
14. 我對本社區的整體景觀.....☐☐☐☐☐
15. 我對本社區的公園綠地使用情形.....☐☐☐☐☐
16. 我對本社區運動設施的設置.....☐☐☐☐☐
17. 我對本社區兒童遊樂設施的設置.....☐☐☐☐☐
18. 我對本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
19. 我對社區附近的醫療設施品質.....☐☐☐☐☐
20. 社區附近學區設置（國中以下）.....☐☐☐☐☐
21. 我對社區附近的市場設置.....☐☐☐☐☐
22. 我對社區內消防設施的設置.....☐☐☐☐☐
23. 我對社區內的治安秩序.....☐☐☐☐☐
24. 我對房子附近防火巷寬度.....☐☐☐☐☐
25. 我對社區內守望相助之情形.....☐☐☐☐☐
26. 我對社區組織的管理.....☐☐☐☐☐

～作答完畢，再次向您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附錄 2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需求與滿意度之研究」正式問卷

敬愛的海軍弟兄姊妹您好：

十分感謝您能撥冗協助填答本問卷，由於您的協助，使本研究獲得寶貴的資訊，俾利我們對問題的瞭解。本問卷係探討「海軍官兵居住福利需求與滿意度之研究」，問卷區分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居住福利感受量表，第三部分為居住福利需求量表，第四部分為居住國軍提供職務宿舍官兵之福利滿意度量表（未居住者無須填答）。請依照您個人的直覺逐題填答，不要遺漏任何一題，您所填答的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敬請安心作答，再一次由衷感謝您的參與。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研究所

指導教授：郭盛哲 博士

研究生：林義順 敬上

連絡電話：0911330325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第一部分：下列各問題，係描述您的個人基本資料，請在適當☐內打「✓」。

1. 性別：☐男性 ☐女性
2. 年齡：☐18-24 歲 ☐25-31 歲 ☐32 歲-38 歲 ☐39-45 歲 ☐46 歲以上
3. 駐地：☐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4. 部隊特性：☐新訓單位 ☐戰鬥單位 ☐戰鬥支援單位 ☐勤務支援單位
5. 階級：☐士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士官長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6. 教育程度：☐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7. 婚姻狀況：☐已婚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喪偶 ☐未婚
8. 家庭總收入：☐4 萬以下 ☐4 萬以上，未滿 5 萬
☐5 萬以上，未滿 6 萬 ☐6 萬以上，7 萬以下

☐7 萬以上，未滿 8 萬 ☐8 萬以上

9. 居住狀況：☐與家人同住

☐獨自租屋（或與朋友、男、女友合租）

☐寄居其他家庭（親戚、男、女友家或朋友家等）

10. 是否居住國軍職務宿舍：☐是 ☐否

11. 除職務宿舍外，個人房屋持有型態：☐自宅 ☐父母持有 ☐親友持有 ☐租賃

12. 現居房屋貸款狀況：☐有貸款 ☐無貸款

13. 家庭人口數（含本人）：_____人

14. 子女人數：_____人

15. 子女年齡：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下列各問題，係描述您對軍隊提供居住福利的感受，請在適當☐內打「✓」。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軍隊提供有關居住福利的事物我大多不在意……………☐☐☐☐☐

2. 我認為軍隊不需提供居住福利……………☐☐☐☐☐

3. 「居住福利」對我而言意義不大……………☐☐☐☐☐

4. 我明白軍隊提供哪些居住福利措施……………☐☐☐☐☐

5. 我對職務宿舍申請規定瞭解……………☐☐☐☐☐

6. 我對國防部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瞭解……………☐☐☐☐☐

7. 我對軍隊提供住宿品質滿意……………☐☐☐☐☐

8. 我認為職務宿舍申請方式公平、公正、公開……………☐☐☐☐☐

9. 我認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公平、公正、公開……………☐☐☐☐☐

10. 我認為職務宿舍申請方式不符合官兵期待……………☐☐☐☐☐

11. 我認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不符合官兵期待……………☐☐☐☐☐

12. 我認為職務宿舍提供的數量可滿足需求……………☐☐☐☐☐

非常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3. 我認為零星餘戶的數量可滿足需求……………☐☐☐☐☐
14. 我認為國防部重視官兵居住福利……………☐☐☐☐☐
15. 部隊之間有明顯的階級區別，對居住福利而言亦是……………☐☐☐☐☐
16. 我不喜歡居住福利申請條件有階級高低之分……………☐☐☐☐☐
17. 我認為部隊提供居住福利，能吸引更多人加入國軍行列…☐☐☐☐☐
18. 居住福利的改善會提高個人從軍意願……………☐☐☐☐☐
19. 我認為部隊提供居住福利，對家人是有幫助的……………☐☐☐☐☐
20. 我認為恢復以往的眷村福利及制度，對國家社會都有幫助☐☐☐☐☐

第三部分：下列各問題，係描述倘若有職務宿舍可供居住，以及現有的零星餘戶價售政策，您實際居住需求，請在適當☐內打「✓」。

一、針對職務宿舍部分：

非常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 我認為部隊提供職務宿舍可滿足官兵居住的需求……………☐☐☐☐☐
2. 距離服務單位 5000 公尺內……………☐☐☐☐☐
3. 距餐飲店或市場等飲食環境 500 公尺……………☐☐☐☐☐
4. 距公園等休閒設施環境 500 公尺以內……………☐☐☐☐☐
5. 距運動場 500 公尺以內……………☐☐☐☐☐
6. 距郵局、銀行等金融服務機關 500 公尺以內……………☐☐☐☐☐
7. 距大眾交通工具（公車、火車、捷運）500 公尺以內……………☐☐☐☐☐
8. 距孩童中小學等教育機構 1000 公尺以內……………☐☐☐☐☐
9. 距小型診所、醫院等機構 1000 至 1500 公尺以內……………☐☐☐☐☐
10. 距商圈 1500 公尺以內……………☐☐☐☐☐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 距宗教設施（廟宇、教堂）1500 公尺以內……………☐☐☐☐☐
12. 距圖書館 1500 公尺以內……………☐☐☐☐☐
13. 宿舍備有閱覽室……………☐☐☐☐☐
14. 宿舍備有交誼廳（卡拉 ok 等休閒設施）……………☐☐☐☐☐

二、針對零星餘戶部分：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認同部隊提供零星餘戶價售服務官兵……………☐☐☐☐☐
2. 零星餘戶價售應有階級之分……………☐☐☐☐☐
3. 零星餘戶價售應有年資之分……………☐☐☐☐☐
4. 零星餘戶價售應有眷口數之分……………☐☐☐☐☐
5. 零星餘戶價售應有勳獎之分……………☐☐☐☐☐
6. 零星餘戶價售應有考績之分……………☐☐☐☐☐

第四部分：下列各問題，係描述您現居住國軍提供職務宿舍（若無居住則無需作答），您居住福利滿意度，在適當☐內打「√」。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我對所住房子的型式……………☐☐☐☐☐
2. 我對房子內部的格局……………☐☐☐☐☐
3. 我對房子內部所擁有的房間數……………☐☐☐☐☐
4. 我對所住房子之面積坪數大小……………☐☐☐☐☐

非常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5. 我對房子的通風狀況.....☐☐☐☐☐
6. 我對房子的採光狀況.....☐☐☐☐☐
7. 我對所居住房子的私密性.....☐☐☐☐☐
8. 我對住家的飲用水品質.....☐☐☐☐☐
9. 我對房子附近的排水設施.....☐☐☐☐☐
10. 我對房子附近的環境清潔.....☐☐☐☐☐
11. 我對房子附近的交通品質.....☐☐☐☐☐
12. 我對房子附近的空氣品質.....☐☐☐☐☐
13. 我對房子附近的音量.....☐☐☐☐☐
14. 我對本社區的整體景觀.....☐☐☐☐☐
15. 我對本社區的公園綠地使用情形.....☐☐☐☐☐
16. 我對本社區運動休閒設施的設置.....☐☐☐☐☐
17. 我對本社區兒童遊樂設施的設置.....☐☐☐☐☐
18. 我對本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
19. 我對社區附近的醫療設施品質.....☐☐☐☐☐
20. 社區附近學區設置（國中以下）.....☐☐☐☐☐
21. 我對社區附近的市場設置.....☐☐☐☐☐
22. 我對社區內消防設施的設置.....☐☐☐☐☐
23. 我對社區內的治安秩序.....☐☐☐☐☐
24. 我對房子附近防火巷寬度.....☐☐☐☐☐
25. 我對社區內守望相助之情形.....☐☐☐☐☐
26. 我對職務宿舍的管理模式.....☐☐☐☐☐

～作答完畢，再次向您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附錄 3

居住福利感受量表項目分析

項次	題目內容	遺漏值的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高低分組獨立樣本 T 檢定	題目的總分相關	因素負荷量	不良指標數量
1	軍隊提供有關居住福利的事物我大多不在意					*	*		2
2	我認為軍隊不需提供居住福利				*	*	*		3
3	「居住福利」對我而言意義不大					*	*		2
4	我明白軍隊提供哪些居住福利措施						*		1
5	我對職務官舍申請規定瞭解								
6	我對國防部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瞭解						*		1
7	我對軍隊提供住宿品質滿意					*	*		2
8	我認為職務官舍申請方式公平、公正、公開								

9	我認為零星 餘戶價售作 業公平、公 正、公開			
10	我認為職務 官舍申請是 不公平的	*	*	2
11	我認為零星 餘戶價售作 業是不公平 的	*	*	2
12	我認為職務 官舍提供數 量可滿足需 求	*	*	2
13	我認為零星 餘戶數量可 滿足需求	*	*	2
14	我認為國防 部重視官兵 居住福利	*	*	2
15	部隊之間有 明顯的階級 區別，對居 住福利而言 亦	*	*	2
16	我不喜歡有 階級高低的 居住福利			
17	我認為部隊 提供居住福 利，能吸引 更多人加入 國	*		1
18	居住福利的 改善會提高 個人從軍意	*		1

	願								
19	我認為部隊 提供居住福 利，對家人 是有幫助的				*				1
20	我認為恢復 以往的眷村 福利及制度 ，對國家社 會								

居住福利需求量表項目分析

項次	題目內容	遺漏值的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高低分組獨立樣本T檢定	題目的總分相關	因素負荷量	不良指標數量
1	我對部隊提供職務官舍的需求看法是						*		1
2	距離服務單位 5000 公尺內								
3	距餐飲店或市場等飲食環境 500 公尺								
4	距公園等休閒設施環境 500 公尺以內								
5	距運動場 500 公尺以								

	內		
6	距郵局、銀行等服務機關 500 公尺以內		
7	距公車站 500 公尺以內		
8	距孩童中小學等教育機構 1000 公尺以內		
9	距小型診所、醫院等機構 1000 至 1500 公尺以內		
10	距商圈 1500 公尺以內		
11	我對部隊提供零星餘戶價售的需求看法是	*	1
12	零星餘戶價售應有階級之分		
13	零星餘戶價售應有年資之分		
14	零星餘戶價售應有眷口數之分		
15	零星餘戶價售應有勳獎之分		
16	零星餘戶價售應有考績		

之分

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項目分析

項目	題目內容	遺漏值的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高低分組獨立樣本t檢定	題目的總分相關	因素負荷量	不良指標數量
1	我對所居住房子的型式								
2	我對房子內部的格局				*				1
3	我對房子內部所擁有的房間數					*	*		2
4	我對所居住房子之面積坪數大小					*			1
5	我對房子的通風狀況			*		*	*		3
6	我對房子的採光狀況					*	*		2
7	我對所居住房子的私密性					*			1
8	我對住家的飲用水品質								
9	我對房子附近的排水設施								
10	我對房子附近的環境清潔			*					1
11	我對房子附					*			1

	近的交通品質			
12	我對房子附近的空氣品質	*		1
13	我對房子附近的音量			
14	我對本社區的整體景觀			
15	我對本社區的公園綠地使用情形			
16	我對本社區運動設施的設置			
17	我對本社區兒童遊樂設施的設置			
18	我對本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			
19	我對社區附近的醫療設施品質	*	*	2
20	社區附近學區設置（國中以下）			
21	我對社區附近的市場設置	*	*	2
22	我對社區內消防設施的設置			
23	我對社區內的治安秩序			
24	我對房子附近防火巷寬	*	*	2

	度			
25	我對社區內 守望相助之 情形	*	*	2
26	我對社區組 織的管理	*		1



附錄 4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感受量表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

題項	非常 同意 人數 (%)	同意 人數 (%)	普通 人數 (%)	不同意 人數 (%)	非常 不同意 人數 (%)	平均數
1. 軍隊提供有關居住福利的事物我大多不在意	39 (5.8)	100 (14.9)	204 (30.4)	200 (29.9)	127 (19)	2.59
2. 我認為軍隊不需提供居住福利	12 (1.8)	37 (5.5)	114 (17)	224 (33.4)	283 (42.2)	1.91
3. 「居住福利」對我而言意義不大	25 (3.7)	65 (9.7)	166 (24.8)	205 (30.6)	209 (31.2)	2.24
4. 我明白軍隊提供哪些居住福利措施	76 (11.3)	190 (28.4)	272 (40.6)	79 (11.8)	53 (7.9)	3.23
5. 我對職務宿舍申請規定瞭解	65 (9.7)	188 (28.1)	256 (38.2)	97 (14.5)	64 (9.6)	3.14
6. 我對國防部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瞭解	73 (10.9)	175 (26.1)	270 (40.3)	94 (14.0)	58 (8.7)	3.17
7. 我對軍隊提供住宿品質滿意	60 (9)	163 (24.3)	311 (46.4)	84 (12.5)	52 (7.8)	3.14
8. 我認為職務宿舍申請方式公平、公正、公開	102 (15.2)	164 (24.5)	264 (39.4)	83 (12.4)	57 (8.5)	3.26
9. 我認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公平、公正、公開	109 (16.3)	168 (25.1)	268 (40.0)	67 (10.0)	58 (8.7)	3.30
10. 我認為職務宿舍申請方式不符合官兵期待	80 (11.9)	139 (20.7)	287 (42.8)	111 (16.6)	53 (7.9)	3.12
11. 我認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不符合官兵期待	88 (13.1)	122 (18.2)	285 (42.5)	117 (17.5)	58 (8.7)	3.10
12. 我認為職務宿舍提供的數量可滿足需求	37 (5.5)	109 (16.3)	262 (39.1)	122 (18.2)	140 (20.9)	2.67
13. 我認為零星餘戶的數量可滿足需求	34 (5.1)	112 (16.7)	244 (36.4)	126 (18.8)	154 (23.0)	2.62

14. 我認為國防部重視官兵居住福利	74 (11.0)	169 (25.2)	286 (42.7)	71 (10.6)	70 (10.4)	3.16
15. 部隊之間有明顯的階級區別，對居住福利而言亦是	115 (17.2)	192 (28.7)	234 (34.9)	94 (14.0)	35 (5.2)	3.39
16. 我不喜歡居住福利申請條件有階級高低之分	174 (26.0)	191 (28.5)	220 (32.8)	62 (9.3)	23 (3.4)	3.64
17. 我認為部隊提供居住福利，能吸引更多加入國軍行列	238 (35.5)	222 (33.1)	171 (25.5)	32 (4.8)	7 (1.0)	3.97
18. 居住福利的改善會提高個人從軍意願	235 (35.1)	226 (33.7)	178 (26.6)	26 (3.9)	5 (0.7)	3.99
19. 我認為部隊提供居住福利，對家人是有幫助的	243 (36.3)	242 (36.1)	166 (24.8)	14 (2.1)	5 (0.7)	4.05
20. 我認為恢復以往的眷村福利及制度，對國家社會都有幫助	187 (27.9)	196 (29.3)	249 (37.2)	31 (4.6)	7 (1.0)	3.78

分量表總平均數=3.17 標準差=0.41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需求量表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

題項	非常 同意 人數 (%)	同意 人數 (%)	普通 人數 (%)	不同意 人數 (%)	非常 不同意 人數 (%)	平均數
1.我認為部隊提供職務宿舍可滿足官兵居住的需求	162 (24.2)	212 (31.6)	221 (33.0)	46 (6.9)	29 (4.3)	3.64
2.距離服務單位 5000 公尺內	187 (27.9)	259 (38.7)	180 (26.9)	29 (4.3)	15 (2.2)	3.86
3.距餐飲店或市場等飲食環境 500 公尺	179 (26.7)	274 (40.9)	189 (28.2)	24 (3.6)	4 (0.6)	3.90
4.距公園等休閒設施環境 500 公尺以內	185 (27.6)	272 (40.6)	183 (27.3)	27 (4.0)	3 (0.4)	3.91
5.距運動場 500 公尺以內	187 (27.9)	272 (40.6)	187 (27.9)	18 (2.7)	6 (0.9)	3.92
6.距郵局、銀行等金融服務機關 500 公尺以內	184 (27.5)	268 (40.0)	195 (29.1)	20 (3.0)	3 (0.4)	3.91
7.距大眾交通工具（公車、火車、捷運）500 公尺以內	206 (30.7)	263 (39.3)	168 (25.1)	29 (4.3)	4 (0.6)	3.95
8.距孩童中小學等教育機構 1000 公尺以內	205 (30.6)	257 (38.4)	182 (27.2)	22 (3.3)	4 (0.6)	3.95
9.距小型診所、醫院等機構 1000 至 1500 公尺以內	200 (29.9)	263 (39.3)	175 (26.1)	29 (4.3)	3 (0.4)	3.94
10.距商圈 1500 公尺以內	177 (26.4)	244 (36.4)	202 (30.1)	38 (5.7)	9 (1.3)	3.81
11.距宗教設施（廟宇、教堂）1500 公尺以內	107 (16.0)	174 (26.0)	296 (44.2)	63 (9.4)	30 (4.5)	3.40
12.距圖書館 1500 公尺以內	160 (23.9)	240 (35.8)	234 (34.9)	26 (3.9)	10 (1.5)	3.77
13.宿舍備有閱覽室	145 (21.6)	230 (34.3)	248 (37.0)	32 (4.8)	15 (2.2)	3.68
14.宿舍備有交誼廳（卡拉 OK 等休閒設施）	151 (22.5)	223 (33.3)	232 (34.6)	35 (5.2)	29 (4.3)	3.64

15.我認同部隊提供零星餘戶價售服務官兵	178 (26.6)	253 (37.8)	185 (27.6)	31 (4.6)	23 (3.4)	3.79
16.零星餘戶價售應有階級之分	54 (8.1)	140 (20.9)	240 (35.8)	120 (17.9)	116 (17.3)	2.84
17.零星餘戶價售應有年資之分	77 (11.5)	165 (24.6)	216 (32.2)	112 (16.7)	100 (14.9)	3.01
18.零星餘戶價售應有眷口數之分	106 (15.8)	189 (28.2)	223 (33.3)	76 (11.3)	76 (11.3)	3.26
19.零星餘戶價售應有勳獎之分	60 (9.0)	136 (20.3)	261 (39.0)	102 (15.2)	111 (16.6)	2.90
20.零星餘戶價售應有考績之分	64 (9.6)	144 (21.5)	260 (38.8)	97 (14.5)	105 (15.7)	2.95

分量表總平均數=3.60 標準差=0.62

海軍官兵居住福利滿意度量表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表

題項	非常 滿意 人數 (%)	滿意 人數 (%)	普通 人數 (%)	不滿意 人數 (%)	非常 不滿意 人數 (%)	平均數
1.我對所居住房子的型式	16 (14.2)	29 (25.7)	47 (41.6)	10 (8.8)	11 (9.7)	3.26
2.我對房子內部的格局	11 (9.7)	33 (29.2)	51 (45.1)	9 (8.0)	9 (8.0)	3.25
3.我對房子內部所擁有的房間數	13 (11.5)	35 (31.0)	47 (41.6)	12 (10.6)	6 (5.3)	3.33
4.我對所居住房子之面積坪數大小	10 (8.8)	32 (28.3)	50 (44.2)	14 (12.4)	7 (6.2)	3.21
5.我對房子的通風狀況	13 (11.5)	26 (23.0)	61 (54.0)	9 (8.0)	4 (3.5)	3.31
6.我對房子的採光狀況	16 (14.2)	33 (29.2)	55 (48.7)	6 (5.3)	3 (2.7)	3.47
7.我對所居住房子的私密性	12 (10.6)	27 (23.9)	52 (46.0)	12 (10.6)	10 (8.8)	3.17
8.我對住家的飲用水品質	9 (8.0)	25 (22.1)	55 (48.7)	14 (12.4)	10 (8.8)	3.08
9.我對房子附近的排水設施	15 (13.3)	26 (23.0)	48 (42.5)	15 (13.3)	9 (8.0)	3.20
10.我對房子附近的環境清潔	11 (9.7)	26 (23.0)	63 (55.8)	7 (6.2)	6 (5.3)	3.26
11.我對房子附近的交通品質	16 (14.2)	24 (21.2)	62 (54.9)	8 (7.1)	3 (2.7)	3.37
12.我對房子附近的空氣品質	11 (9.7)	23 (20.4)	64 (56.6)	8 (7.1)	7 (6.2)	3.20
13.我對房子附近的音量	9 (8.0)	22 (19.5)	54 (47.8)	19 (16.8)	9 (8.0)	3.03
14.我對本社區的整體景觀	17 (15.0)	13 (11.5)	63 (55.8)	15 (13.3)	5 (4.4)	3.19
15.我對本社區的公園綠地使用情形	13 (11.5)	15 (13.3)	62 (54.9)	18 (15.9)	5 (4.4)	3.12
16.我對本社區運動休閒設施的設置	11 (9.7)	16 (14.2)	60 (53.1)	19 (16.8)	7 (6.2)	3.04

17.我對本社區兒童遊樂設施的設置	11 (9.7)	18 (15.9)	59 (52.2)	14 (12.4)	11 (9.7)	3.04
18.我對本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	10 (8.8)	15 (13.3)	58 (51.3)	19 (16.8)	11 (9.7)	2.95
19.我對社區附近的醫療設施品質	14 (12.4)	23 (20.4)	63 (55.8)	9 (8.0)	4 (3.5)	3.30
20.社區附近學區設置(國中以下)	14 (12.4)	31 (27.4)	56 (49.6)	9 (8.0)	3 (2.7)	3.39
21.我對社區附近的市場設置	15 (13.3)	28 (24.8)	57 (50.4)	8 (7.1)	5 (4.4)	3.35
22.我對社區內消防設施的設置	14 (12.4)	19 (16.8)	64 (56.6)	10 (8.8)	6 (5.3)	3.22
23.我對社區內的治安秩序	16 (14.2)	30 (26.5)	54 (47.8)	10 (8.8)	3 (11.5)	3.41
24.我對房子附近防火巷寬度	16 (14.2)	20 (17.7)	61 (54.0)	14 (12.4)	2 (1.8)	3.30
25.我對社區內守望相助之情形	15 (13.3)	33 (29.2)	52 (46.0)	11 (9.7)	2 (1.8)	3.42
26.我對職務宿舍的管理模式	14 (12.4)	23 (20.4)	57 (50.4)	10 (8.8)	9 (8.0)	3.20

分量表總平均數=3.23 標準差=0.73